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 註冊編號29337)

股份代號：678

2007 年年報



邁向輝煌



挪威郵輪



NCL美國



東方郵輪



- 麗星郵輪公司總部
-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二零零八年以地區劃分的國際停泊港一覽表

亞洲

- 峇里
- 曼谷* (蘭察鵬甲)
- 峴港
- 花蓮
- 石垣島
- 高雄
- 基隆
- 科莫多
- 蘇梅島
- 吉隆坡* (巴生港)
- 哥打京那峇魯
- 喀什
- 古晉
- 浮羅交怡
- 馬六甲
- 宮古
- 那霸
- 檳城
- 澎湖
- 布吉
- 三亞
- 新加坡
- 廈門
- 與那國島
- 湛江

澳大利西亞

- 阿德萊德
- 奧爾巴尼

- 布里斯班
- 布魯姆
- 埃克斯默斯
- 開恩茲
- 達爾文
- 弗爾曼特
- 墨爾本
- 米爾恩灣 (阿洛陶)
- 悉尼
- 湯姆斯韋爾
- 白山地
- 威利島

阿拉斯加

- 朱諾
- 凱奇坎
- 斯卡圭

北美洲

- 阿斯托里亞
- 巴爾的摩
- 巴爾港
- 波士頓
- 查爾斯頓
- 夏洛特敦
- 哈利法克斯
- 基韋斯特
- 洛杉磯
- 瑪莎葡萄園
- 邁阿密
- 新奧爾良
- 紐約
- 紐波特港
- 費城
- 奧蘭多* (卡納維拉爾港)

- 魯珀特王子港
- 普羅溫斯敦
- 魁北克市
- 芬迪灣 (聖約翰)
- 三藩市
- 西雅圖
- 聖約翰斯
- 悉尼
- 溫哥華
- 維多利亞

南美洲

- 阿里卡
- 布宜諾斯艾利斯
- 卡斯特羅
- 科金博
- 福塔萊薩
- 伊基克
- 伊塔雅伊
- 利馬* (卡亞俄)
- 曼塔
- 蒙得維的亞
- 查卡布考港
- 馬德林港
- 蒙特港
- 蓬塔阿潘納斯
- 埃斯特角城
- 蒙西腓
- 里約熱內盧
- 薩爾瓦多
- 聖地牙哥* (法耳巴拉索)
- 斯坦利 (福克蘭群島)
- 塔爾卡瓦諾
- 烏斯懷亞
- 瓦爾迪維亞* (科拉爾)

歐洲

- 阿雅克肖
- 阿姆斯特丹
- 阿雷西費, 蘭薩羅特島
- 巴塞隆拿
- 貝爾法斯特
- 塞維利亞* (加迪斯)
- 卡利亞里
- 夏納
- 羅馬* (奇維塔韋基亞)
- 科夫
- 科克
- 倫敦* (多佛)
- 都柏林
- 杜布羅夫尼克
- 法爾茅斯
- 直布羅陀
- 格里諾克
- 格恩西
- 因弗戈登
- 伊拉克利翁
- 伊斯坦堡
- 艾菲索斯* (伊茲密爾)
- 奧林匹亞* (卡塔科隆)
- 拉科魯尼亞
- 拉斯帕爾馬斯
- 巴黎* (勒阿弗爾)
- 勒威克
- 里斯本
- 佛羅倫斯/比薩* (里窩那)
- 格拉納達* (馬拉加)
- 米克洛島
- 那不勒斯
- 尼斯
- 拉帕爾馬

- 雅典* (比雷埃夫斯)
- 蓬塔德爾加達
- 雷克雅未克
- 羅德島
- 桑托林島
- 夏丁堡* (南昆斯費里)
- 倫敦* (南安普頓)
- 塔林
- 瓦萊塔
- 威尼斯
- 維哥
- 尼斯* (維拉夫藍契港)
- 柏林* (瓦爾訥明德)
- 沃特福德
- 布魯塞爾/布呂赫* (澤布呂赫)

斯堪的納維亞及俄羅斯

- 奧勒松
- 卑爾根
- 哥本哈根
- 蓋倫格
- 海爾斯特
- 赫爾辛基
- 霍寧斯沃格
- 克里斯蒂安松
- 奧斯陸
- 聖彼得堡
- 斯塔萬格
- 斯德哥爾摩
- 特隆赫姆

夏威夷

- 范寧島
- 希洛
- 檀香山

- 卡胡魯伊
- 柯納
- 拉海納鎮
- 那維利維利

非洲

- 阿加迪爾
- 亞歷山大
- 卡薩布蘭卡
- 格爾德港
- 休達

加勒比海及百慕達

- 伯利茲市
- 布里奇頓
- 卡斯特里
- 大巴哈馬島
- 喬治市
- Great Stirrup Cay
- 漢米爾頓
- King's Wharf
- 拿騷
- 奧拉涅斯塔德
- 菲臘斯堡
- 羅索
- 薩馬納
- 聖胡安
- 聖湯馬斯德卡斯特利亞
- 聖高治斯 (百慕達)

- 聖喬治斯 (格林納達)
- 聖約翰
- 聖托馬斯
- 托托拉島
- 威廉斯塔德

巴拿馬運河及墨西哥

- 阿卡普爾科
- 聖盧卡斯岬
- 卡塔赫納
- 哥斯塔馬雅
- 科蘇梅爾
- 曼薩尼約
- 馬薩特蘭
- 檸檬港
- 聖胡賽
- 巴亞爾塔港
- 蓬塔雷納斯
- 聖馬爾塔
- 西華達內荷/伊斯達巴

南極洲

- 合恩角
- 庫佛維爾島
- 夢幻島
- 德雷克海峽
- 半月島
- 天堂港
- 洛克羅伊港

* 郵輪將於括號內的港口停泊。
** 停泊地點於印刷時為正確，惟可予更改。

本報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於日後經營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表達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目錄

頌詞
丹斯里林梧桐博士

2

主席報告

船隊簡介

4

8

全球業務大事紀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
有關財務狀況及
經營業績的分析

12

16

17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綜合收益表

23

26

40

55

資產負債表

綜合現金流量
報表

股本變動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56

58

61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五年財務
概要

物業概要

麗星郵輪全球業務
地點及辦事處

117

118

119

120

頌詞



雲端桃源 開創天地
頂尖企業 亞洲精英
創業精神 萬世景仰
始終如一 謙卑處世
人棄我取 成就大業

青山依舊 功績長存
史冊不言 名垂千古
永愛人問 凡事親恭
留聲遠播 家庭模範
名聲遠播 貢獻國家

丹斯里林梧桐博士

(生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廿八日，卒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廿三日)

雲頂集團創辦人林梧桐，為馬來西亞企業成功史譜下獨一無二與令人鼓舞的一章。他在一九三七年赤手空拳來到馬來亞，未曾接受高深教育，卻以過人毅力創辦雲頂集團，成為亞洲數一數二的企業集團。

林梧桐是世界最成功的亞裔企業家之一，眾口稱譽。他在四十七歲時，將一座荒山發展成為遠近馳名的高原旅遊勝地。對許多人來說，他本身就是一個傳奇。

他的生平事跡與價值觀念，對眾人啟發良多。他不只敢夢敢想，更以勇氣與信念實現夢想。雖然他只接受過小學教育，也不諳英文，但他總能將挑戰化為契機。待人謙卑，深入基層的林梧桐，時機拿捏準確，凡事親力親為，展現獨特的企業家風範。他熱愛工作，在他的字典裏沒有「休假」這兩個字。難能可貴的是，他謙卑低調，自謙為樸素的傳統華裔商人。

林梧桐一九一八年出生於中國福建省安溪縣，父親從事菜種買賣。他排行第五，是家中次子。十六歲那年，父親不幸逝世，他被迫輟學，在鄉間的路旁賣菜種養活家人。

為了生計，他在十九歲時前來馬來亞。從木匠開始，他轉而從事二手機械買賣，將所賺取的利潤投入小規模鐵礦與種植業務，更創辦建發有限公司。憑藉堅定意志與專注的工作態度，林梧桐終於成為A級建築承包商，完成了許多大型的公共工程。

馬來西亞獨立後不久，他就獲得首個水壩建築工程合約，即耗資一千二百萬零吉的檳城亞依淡水壩。其他主要工程包括耗資五百二十萬零吉的吉蘭丹哥打峇魯蘇丹耶阿雅布特里大橋、耗資二千萬零吉的金馬崙水力發電水壩，以及耗資五百萬零吉的吉蘭丹甘姆布水利灌溉工程。

林梧桐於一九六四年在金馬崙承建工程時，興起發展一個高原渡假勝地的念頭，讓人人能登高避暑。他相中了位於雪蘭莪州與彭亨州交界處、海拔一千八百公尺的烏魯加里山，可俯瞰首都吉隆坡景色。

這個在他可以準備舒服退休的年齡所提出的夢想，當時被視為天方夜譚。林梧桐在自傳中寫道：「開發雲頂的計劃，基本上符合我的理想：無人問津，即沒有競爭。」他無視旁人的懷疑目光，毅然傾其所有，打造他的雲端桃源。他謙卑的態度與決心，以及身為A級建築承包商的能力，贏得了政府當局的信任和批准，成就了這項佔地約六千公頃的計劃。

一九六五年八月八日，他展開穿越烏魯加里深山直通山頂的築路工程。在這期間，他全情投入時間、金錢與資源，甚至經歷好幾次意外，幾乎賠上性命，只為打造這條通往夢中樂園的通路。最後，他成功把六年的建築期縮短為三年。

馬來西亞第一任首相，已故東姑阿都拉曼在一九六九年三月卅一日為雲頂高原第一間酒店主持奠基儀式時表示，政府會從優考慮讓雲頂開辦賭場，以加速這個偏僻地區的旅遊業發展。雲頂在一九六九年四月廿八日獲得馬來西亞第一張，也是唯一的賭場執照。

在一九七一年五月八日，雲頂高原酒店開幕，為林梧桐的成功故事寫下序章。如今，雲頂高原是馬來西亞頂級的綜合渡假名勝與旅遊景點，在二零零七年吸引了兩千萬名遊客。這個充滿活力的娛樂城擁有六間酒店(包括世界最大的酒店)逾萬間客房、引人入勝的乘騎遊戲、美食餐飲、購物天堂、大型表演及國際會議中心等設施。

林梧桐憑藉高瞻遠矚的眼光，於一九九三年創辦麗星郵輪，發展國際郵輪業務，同時致力推動亞太市場。在短短七年內，麗星郵輪迅速發展成為亞太區領導船隊，並在二零零零年收購挪威郵輪公司。時至今日，麗星郵輪已是世界第三大郵輪聯盟公司，每年接載逾二百萬名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

從一間僅有三十八間客房的酒店開始，林梧桐將雲頂拓展成為擁有四萬名員工的環球大企業，業務遍佈渡假名勝、郵輪、種植、發電，以及石油與天然氣探測與生產，造就雲頂為亞洲顯赫的企業集團。林梧桐更曾資助美國康涅狄格州的佩科特族人，打造全球最大規模之一的賭場，即狐林勝地賭場。

林梧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八十五歲高齡宣布退休時，將管理棒子移交給次子國泰。退休後，他在位於雲頂半山腰梧桐再也鎮的梧桐別墅安享晚年。

林梧桐是著名的慈善家，他通過雲頂集團及一九七八年成立的林氏基金慷慨地回饋社會。他也建立清水岩廟，感謝清水祖師保佑他完成通往烏魯加里山頂的道路。基於他對國家經濟與社會所作出的貢獻，他在一九七九年獲最高元首陛下賜封「丹斯里」榮銜，並在二零零五年獲得拉曼大學頒發企業家榮譽博士學位。

丹斯里林梧桐博士於一九四四年與潘斯里李金花共結連理，育有三男三女及十九名內外孫，滿門俊秀，和樂融融。

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廿三日辭世，在歷時一星期的追悼儀式上，來自世界各地的至親好友、商業伙伴、高官顯要，以及數以千計的訪客對他致以最深切哀悼。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廿九日長眠梧桐陵園。

忠誠正直，深具遠見，才智過人的丹斯里林梧桐博士，讓人深深懷念。而他的傳奇事跡，將繼續為後人所稱頌。

雲頂創始人 青史永留名

主席報告



「麗星郵輪在亞洲及美洲的業務經歷了重要時刻。」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麗星郵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概覽

郵輪業務

二零零七年我們亞洲及美洲的業務在眾多方面經歷了多個重要時刻。亞洲船隊最新一員寶瓶星號於六月抵達香港，噸位達51,039噸，寶瓶星號進駐香港不僅為香港郵輪市場翻開了新的一頁，且適逢香港慶祝回歸中國十週年，其蒞臨顯得別具意義。

作為本集團在區內多處分佈郵輪的季節性策略之一，麗星郵輪闊別台灣兩年後重返該地，調配旗下天秤星號以基隆為基地。是次船隻調配已圓滿完成，天秤星號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移師香港，展開冬季之旅。

天秤星號與寶瓶星號於二零零七年中國郵輪遊艇發展大會期間首度匯師廈門，讓台灣及香港的旅客一同到訪中國大陸，創造歷史上寶貴的一刻，也貫徹了麗星郵輪對該區郵輪業的推動及發展所付出的努力。其中，寶瓶星號從香港出發的六晚行程中亦有一晚到訪上海，這也是其首度於上海亮相。

展望未來，處女星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移師香港，寶瓶星號則調派至新加坡，這些都是我們更着重於發展大中華業務的持續工作之一；藉此，我們的船隊可以往返不同港口和目的地，並帶來更多姿多彩的體驗。

隨著雙子星號出售，本集團繼續進行亞洲船隊優化計劃，配合實現區內的增長新機，收購更大、更新的船舶，以豐富及改善郵輪旅遊體驗。船隊優化計劃乃一項持續工程，旨在確保我們可以不斷改進產品及服務，有效適應並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生活方式和需求。

企業大事紀

Apollo Management, L.P. (「Apollo」) 透過向NCL Corporation Ltd. (「NCL」) 注資10億美元，取得NCL新發行的股份而擁有NCL的50%股權，此舉亦成為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Apollo為一間知名的私募基金及資本市場投資機構，目前為美國及國際間多種不同的行業管理約400億美元資本。

此項重要交易不僅顯示Apollo對NCL的潛力充滿信心，亦為NCL作為目前業內最年青的船隊以及推出深受賓客和郵輪業好評的「自由閑逸式郵輪假期」創新概念所取得的成就作出有力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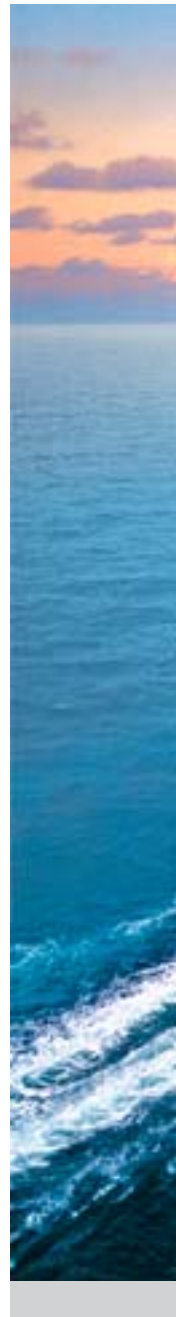
美國營運方面，我們亦引入了第八艘郵輪一專為NCL「自由閑逸式郵輪假期」而建的挪威珠寶號，其載客量達2,400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舉行下水禮。

本集團在邁進15周年之際，第十度蟬聯「亞太區最佳郵輪公司」大獎，令麗星郵輪昂然晉身TTG旅遊大獎名人堂。本人謹以此項榮耀獻給本人的父親、已故集團創辦人丹斯里林梧桐博士，以頌揚其高瞻遠矚及勇於開拓的精神，將亞太區開拓並發展成為國際郵輪旅程的目的地。

此外，麗星郵輪亦獲中國知名報章《廣州日報》的讀者投票選為「二零零六年度最具時尚特色旅遊目的地獎」，並榮獲二零零七年Travel Weekly (Asia) Industry Awards頒發的「最佳郵船運營商」大獎以及印度國際旅遊展「最佳商品推廣(國際)」大獎。

本人在此欣然宣佈，麗星郵輪正式進軍澳門市場，擬透過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持有的權益開發一所設有賭場的精品式酒店，我們深信融合本集團的成功經驗、專業知識及卓越往績，定必能將此項目打造成為澳門世界級的酒店項目。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創辦人丹斯里林梧桐博士與世長辭令人黯然神傷。為紀念我們的創辦人，本集團特別以丹斯里林梧桐博士的名義捐贈600萬港元予廈門大學，用以建設該校旅遊與酒店管理系教學大樓。





「麗星郵輪
將繼續駛向
光輝前景。」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層、各員工及船員的熱誠工作以及為改善和提升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所作出的不懈努力。

本人亦衷心感謝各地方機關、業務夥伴、顧問、旅遊代理、客戶和忠誠的股東於過去一年的鼎力

支持與合作。本人亦向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給予的大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船隊簡介



「本集團以『麗星郵輪』、
『挪威郵輪』、『NCL 美國』、
『東方郵輪』及『郵輪客運』品牌經營，
航線遍及亞洲、澳洲、加勒比海、阿拉斯加、
百慕達、南極洲、夏威夷、北美及
南美洲、歐洲及地中海等二百多個目的地。」



麗星郵輪

目前麗星郵輪旗下在亞太區航行的七艘郵輪為處女星號、寶瓶星號、天秤星號、雙子星號、雙魚星號、白羊巨星號及金牛巨星號。



處女星號



白羊巨星號



金牛巨星號



雙子星號



天秤星號



雙子星號



寶瓶星號



郵輪客運

郵輪客運品牌於二零零一年推出，目前包括由馬來西亞巴生港啟航的華莎皇后。此品牌旨在為首次乘搭郵輪的人士帶來全新體驗。



華莎皇后

挪威郵輪

現時營運中的郵輪包括挪威明珠號、挪威珠寶號、挪威寶石號、挪威之晨號、挪威之星號、挪威太陽號、挪威之夢號、挪威之王號及挪威之勇號。



NORWEGIAN CRUISE LINE®
FREESTYLE CRUISING®

挪威郵輪



挪威之晨號



挪威明珠號



挪威寶石號



挪威之王號



挪威之星號



挪威之夢號



挪威之勇號



* 挪威皇冠號



挪威太陽號



挪威珠寶號

* 挪威皇冠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離開船隊。

NCL美國

NCL美國品牌旗下的郵輪包括阿羅哈之傲、美國之傲及夏威夷之傲。



NCL美國



美國之傲



阿羅哈之傲



夏威夷之傲

* 夏威夷之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 NCL 船隊，並易名為挪威翡翠號。



ORIENT LINES®
THE DESTINATION CRUISE SPECIALISTS

東方郵輪

東方郵輪

於一九九二年創辦，以馬可孛羅號營運，航程專門以全球特色目的地為主題，且屢獲殊榮。馬可孛羅號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交付予其船主。



馬可孛羅號



全球業務 大事紀



TIG Asia Travel Award
《亞太區最佳郵輪公司》大獎

★ 麗星郵輪連續十次獲頒TIG Asia Travel Award《亞太區最佳郵輪公司》殊榮，為史上唯一十連勝的郵輪經營者。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張志德領取獎項。



獎項

旅遊展覽



★ 在廣州國際旅遊展銷會上，麗星郵輪所設置的展位。



★ 新加坡NATAS旅遊展上，麗星郵輪所設置的展位訪客不斷。



★ 麗星郵輪參與在昆明舉行的2007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

✨ 麗星郵輪執行董事吳高賢(右)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香港代表
 總經理莫兆光手上接過二零零七年
 Travel Weekly Asia Industry Awards
 《最佳郵船運營商》大獎。



✨ 麗星郵輪北京代表處銷售
 及市場推廣總監何玉清(左)領取二零零七年
 Travel Weekly China Industry Awards
 《最佳豪華郵輪》大獎。



特別事項



✨ 麗星郵輪船隊最新成員寶瓶星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抵達
 香港。

✨ 天秤星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抵達香港，
 獲風笛隊奏樂歡迎。

✦ 麗星郵輪主席丹斯里林國泰(右二)及台灣區總經理盧冠群(左)與台灣交通部長蔡堆(右三)一同慶祝天秤星號在台灣首航。

✦ 寶瓶星號與天秤星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聯袂抵達廈門，象徵海峽兩岸間郵輪旅程的試航。



特別事項



新造郵輪加盟NCL船隊



✦ 挪威珠寶號為本集團第六艘亦是最後一艘寶石系列的郵輪，鞏固了NCL作為全球最年青、最現代船隊的地位。

✦ 來自新澤西的Cindy Cardell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紐約擔任主禮嘉賓，為挪威珠寶號主持下水禮。

麗星郵輪總裁蔡明發應邀出席二零零七年中國郵輪遊艇發展大會，分享其對中國郵輪市場發展的意見。

麗星郵輪主席丹斯里林國泰(右二)聯同其母親潘斯里李金花及胞弟拿督林致華(右)捐贈六百萬港元予廈門大學旅遊系，由廈門大學校長朱崇實(左三)代表接受。

廈門大學校長朱崇實教授(左)向丹斯里林國泰頒授榮譽教授聘書。



NCL開始建造新一代自由閑逸式郵輪



二零零七年十月，NCL第三代自由閑逸式郵輪 (F3系列) 的首次切鋼儀式在法國聖納澤爾 (Saint Nazaire) 的Aker Yards舉行。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
執行董事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裁

蔡明發先生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25296087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starcruiises.com

投資者關係

可直接向以下人士諮詢：

蘇敬德先生
財務總監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blondelso@starcruiises.com

譚雪蓮女士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louisatam@starcruiises.com

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本集團業務概覽

按標準床位計算，本集團為世界上第三大郵輪經營者，目前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合共二十一艘已投入服務的郵輪所組成的船隊，提供約33,300個標準床位，另有兩艘將於二零一零年前交付的郵輪，提供約8,400個標準床位。本集團經營麗星郵輪及挪威郵輪(包括NCL美國)兩個主要品牌。

麗星郵輪經營八艘郵輪，提供多條航線及主要在亞太區內提供可選擇目的地的航線服務。挪威郵輪(包括NCL美國)及東方郵輪經營十三艘郵輪，航線遍及亞拉斯加、南極洲、巴哈馬、百慕達、加勒比海、歐洲、夏威夷、墨西哥、新英倫、北非、中南美洲及斯堪的納維亞。馬可孛羅號的船舶租賃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到期，本集團將不再經營東方郵輪品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Apollo Management, L.P.透過股本投資1,000,000,000美元認購當時一間主要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 (「NCLC」)的新股份而引致的視作出售。於完成後，NCLC不再為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就本年報而言，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前，本集團的定義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涵蓋NCL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Apollo交易後，本集團的定義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NCLC集團則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詞彙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淨收益率指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後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總收益。本集團利用淨收益率管理日常業務，並相信此乃計算價格表現的最適當方法，而且，此方法乃郵輪旅遊行業計算價格表現所一般採用。

船隻經營開支指不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的經營開支。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行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概覽

總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的收益乃分類為「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及其他收益」。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因在航船隻的規模、郵輪旅遊航程的日數及船隻所在的市場而有所不同。

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住宿、船上指定餐廳用膳、若干船上娛樂節目的付款，並包括服務費及使用陸空交通工具往返郵輪(倘乘客向本集團購買該等項目)的付款。乘客船票收益一般於郵輪旅遊出發前向乘客收取。

船上及其他收益乃主要來自博彩、飲食銷售、岸上觀光團、零售銷售及水療服務的收益。本集團從其直接經營或由獨立特許經營商(本集團從其收益收取某一百分比)經營的船上業務錄得船上收益。

亞太區的郵輪旅遊行業在季節性變動方面所受的影響較北美洲的郵輪旅遊市場為低。輕微的季節性變動影響，主要乃由於亞太區若干地區(特別是東南亞)的季節性氣候變化不大所致。然而，本集團的香港市場通常在十二月及一月需求較小，原因是於每年的該段時間天氣欠佳。此季節性的需求下跌，通常為其他市場如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於十二月及一月時由於有公眾假期而導致的需求上升所抵銷。

然而，北美洲的郵輪旅遊行業則受郵輪旅遊需求的季節性影響。過往而言，郵輪旅遊需求於夏季月份業務最為暢旺。

船種及航線亦是影響需求的因素。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船上及其他開支、薪金及相關開支、燃料、食物開支、船隻租賃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包括與乘客船票收益直接相關的金額，包括旅行代理佣金、航空及其他交通開支、信用卡收費及若干港口開支。

船上及其他開支包括主要與船上及其他收益相關的直接成本，包括博彩、岸上觀光團、餐飲銷售、旅遊套票及旅行團保障銷售。

薪金及相關開支指船上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成本。

燃料開支包括燃料成本、燃料對沖影響及付運成本。

食物開支包括供給乘客及船員的食物成本，通常根據某船隻登船的乘客數目而有所不同。

船隻租賃成本包括租賃船隻所付的金額。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船隻保險及其他船隻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開支。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其他乘客相關服務，例如本集團的忠誠客戶服務計劃。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岸上職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有關本集團設於世界各地辦事處的開支、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船員培訓及支援(包括麗星郵輪船隻模擬中心的營運)、本集團電話訂位服務中心及支援的營運、會計、採購營運、船隻管理及其他與船隻相關的支援活動。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船隻及岸上資產折舊。與船隻進塢有關的成本乃予以遞延及納入船隻的成本內，並按該船隻下次預期進塢期間(一般為每兩至三年一次)予以攤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六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於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2,576,2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年度的2,343,100,000美元上升10.0%。二零零七年度的可載客郵輪總日數為11,511,621日，而二零零六年年度則為10,403,738日。二零零七年度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六年年度上升12.1%，主要原因為可載客量及淨收益率分別上升10.7%及1.3%所致。淨收益率上升乃主要由於NCLC集團的乘客船票價格提升所致。二零零七年度的可載客量上升，主要由於增添夏威夷之傲、挪威明珠號及挪威珠寶號所致，該三艘郵輪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投入服務，惟部分被挪威皇冠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離開船隊所抵銷。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整體運載率為102.9%，而二零零六年年度則為100.9%。

於二零零七年度，麗星郵輪亞洲的可載客量較二零零六年年度上升12.0%，主要由於增添寶瓶星號所致，而寶瓶星號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投入運作。淨收益增加7.7%原因為可載客量增加，惟部分被淨收益率下降1.8%所抵銷。麗星郵輪亞洲於二零零七年年度的運載率水平為87.7%，而二零零六年年度則為83.6%。

營業額(續)

於二零零七年年，NCLC集團的淨收益較二零零六年年增加12.7%，主要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10.3%及淨收益率上升2.1%所致。可載容量增加乃主要由於夏威夷之傲及挪威明珠號整年航行以及引入挪威珠寶號所致，惟部分被挪威之風號(已易名為寶瓶星號)及挪威皇冠號離開船隊所抵銷。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淨收益率上升乃主要因乘客船票價格提升所致，其次為船上收益增加。乘客船票價格提升主要源於需求增加。船上收益增加則主要由於每名乘客於船上活動所花費金額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每名乘客於藝術品所花費金額因藝術品特許營辦商店轉型而減少所抵銷。NCLC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度的運載率水平為106.6%，而二零零六年年則為105.1%。

成本及開支

二零零七年年未計及利息及其他項目的總成本及開支為2,496,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年則為2,278,200,000美元，增幅達218,600,000美元。

二零零七年年度的經營開支增至1,898,3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年度的1,728,500,000美元增加169,800,000美元。船隻經營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年增加13.1%，而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則較二零零六年年增加2.2%。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燃料成本較高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為保養維修開支)以及就挪威皇冠號、馬可李羅號及雙子星號支付的船舶租賃費用所致。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船隻經營開支的增加，部分被NCL美國的薪金及相關成本減少以及取回若干保險收益所抵銷。二零零七年年度的平均燃料價格(扣除燃料對沖)較二零零六年年增加約12.4%，燃料成本按年增加的數額為37,000,000美元。燃料成本均佔兩個年度的船隻經營開支約19%。

於二零零七年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至350,3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年度的303,200,000美元增加47,1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年增加4.4%，主要由於NCLC集團的媒體市場推廣及廣告增加，以及岸上開支增加以支援在中國的業務擴展所致。

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年度的215,900,000美元增加27,200,000美元至243,100,000美元。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主要因增添夏威夷之傲、挪威明珠號及挪威珠寶號所致，惟部分被出售挪威皇冠號、馬可李羅號及雙子星號所抵銷。

隨著出售馬可李羅號及Oceanic(前稱Independence)後，於二零零七年年就船舶及東方郵輪商號錄得減值虧損淨額5,200,000美元。緊隨年度減值審閱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年就一艘船舶及東方郵輪商號錄得減值虧損30,600,000美元。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由二零零六年年度的220,900,000美元增加54,7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年度的275,600,000美元。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零七年年，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及資本化利息)增至229,800,000美元，較二零零六年年度的194,300,000美元增加35,5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平均未償還借貸上升(主要與收購新船舶有關)所致。資本化利息由二零零六年年度的7,500,000美元減至二零零七年年度的4,900,000美元，主要由於若干船舶已付運，令在建中郵輪所涉及的平均投資水平降低所致。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錄得非現金外幣債項匯兌虧損92,0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年則為35,100,000美元，乃由於以歐羅列值的債務相對美元的重估所致(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3199美元兌1歐羅重估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4590美元兌1歐羅，以及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1842美元兌1歐羅重估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3199美元兌1歐羅)。
- (c) 於二零零七年年，本集團因出售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RWS」)錄得收益53,700,000美元。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續)

- (d) 於二零零七年年末錄得出售一艘船舶收益2,7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年末出售一艘船舶及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則為18,000,000美元。
- (e) 於二零零六年年末，本集團撤減其於Orange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的非郵輪旅遊投資10,300,000美元。
- (f) 於二零零六年年末，本集團就向美國之傲建造商提出的部分索償訂立和解協議而錄得補償收入7,300,000美元。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年末的除稅前虧損為196,1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年末則為156,100,000美元。

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本集團錄得稅項開支4,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年末則錄得100,000美元，稅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年末的澳洲及台灣業務的船運所得稅以及撥回二零零六年年末的超額撥備所致。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末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200,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年末則為156,2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所持有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美元、新元及港元為單位。於二零零七年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扣減銀行透支)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7,200,000美元減少至149,1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扣減銀行透支)減少318,1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本集團的業務從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129,3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六年年末則為235,500,000美元。從營運中獲得的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年末的經營資產及負債相對於二零零六年年末有所變動，以及二零零七年年末的利息付款增加及虧損較高所致。
- (b) 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674,900,000美元。當中約526,600,000美元的資本開支與提高可載客量有關，開支餘額則用於船舶翻新及船上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本集團出售船舶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300,000美元，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為14,700,000美元。
- (c) 本集團動用約206,600,000美元(包括轉讓少數權益股東貸款)以收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75%股權。此外，本集團動用約108,000,000美元收購於RWS的額外股權，其後再以166,700,000美元出售。
- (d)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供股，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就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還多收的現金約98,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本集團按認購價每股2.29港元(0.29美元)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並按每股期權股份期權金0.28港元(0.04美元)發行255,000,000股期權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總收益為83,600,000美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本集團從624,000,000歐羅有抵押挪威明珠號／珠寶號融資中提取445,200,000美元(312,800,000歐羅，按照提取當日歐羅／美元匯率計算)及現金7,100,000美元(5,000,000歐羅，按照交付當日歐羅／美元匯率計算)，以為交付挪威珠寶號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本集團亦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淨額171,200,000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63倍，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0倍有輕微上升。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約3,490,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930,000,000美元)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約5,530,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880,000,000美元)則按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增加主要因收購新船舶所提取的貸款及上文所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未來承擔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300,000,000美元銀行借貸、63,3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的負債成分及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有關借貸及該等借貸的還款時間表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未償還銀行借貸以郵輪的法定押記(包括以本集團5,100,000,000美元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499,4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149,100,000美元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現有信貸融資350,300,000美元。根據NCLC的61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的條款，在NCL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超過所規定最低的額外200,000,000美元的股本後，可供動用融資增加100,000,000美元至最高的610,000,000美元。

NCLC集團有兩艘郵輪正在建造，可額外提供約8,400個標準床位，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交付。在建中及確實訂造船舶的總成本約為2,400,000,000美元，NCLC集團已支付其中200,000,000美元(按照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羅／美元匯率計算)。NCLC集團為兩艘在建中的郵輪設有相等於約1,900,000,000美元(按照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歐羅／美元匯率計算)的特別資金安排。

前景

Apollo交易的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生。於完成後，NCL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根據有關Apollo交易的補償及分派協議，麗星郵輪擬行使其權利。NCLC擬轉讓阿羅哈之傲予麗星郵輪，並繼續調配美國之傲往夏威夷。麗星郵輪則擬調配阿羅哈之傲往亞洲市場。預計完成此等交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錄得收益約74,000,000美元。另外，此舉可讓麗星郵輪得以將其管理及財務資源集中於其亞太／大中華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重新專注其力量在亞太市場的固有優勢。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20,500名僱員，包括約17,300名(或84%)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約3,200名(或16%)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不時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金融工具

一般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變現或結算，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定為美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所有該等匯兌差額均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本集團須承受涉及利率、外幣匯率及燃料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日常營運及融資活動以及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上述風險。該等對沖工具的財務影響主要被所對沖的相關風險的相應變更所抵銷。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會嚴謹地根據所對沖的相關風險釐定衍生工具的金額、條款及條件。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主要與造船合約及以歐羅列賬的債項有關。船隻合約以歐羅結算，而相關的債務協議可以美元或歐羅結算，並有若干轉換選擇。倘以歐羅結算，債項的本金及利息付款將以歐羅支付，並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應付時的歐羅匯率計算。本集團不時為該等款項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有關於歐羅列賬合約責任的外幣遠期合約，未償還名義總額達108,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到期。

本集團亦須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歐羅、新元及港元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及其相關利息開支以美元列值，並按浮息計算。為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不時運用利率掉期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以固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利率掉期，以達致合適的浮息與定息債務比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利率掉期債項未償還名義總金額共值228,800,000美元，均於未來一至四年內到期。此外，本集團有一系列上限為5.5厘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拖欠利率掉期，未償還名義總金額約為39,800,000美元，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餘下一年期限上升至超過5.5厘的上限水平時，限制波幅變動的風險。由於已安排該等利率掉期及若干部分借貸由倫敦同業拆息轉為定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中，31%為定息及餘下69%為浮息。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與郵輪消耗燃料有關。本集團透過徵收燃料附加費及訂立燃料掉期協議，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未償還名義總額約32,1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有關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到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56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專責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及建造新船。丹斯里林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彼為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的執行主席，而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Genting Berhad（「GB」）的附屬公司。丹斯里林亦擔任GB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B乃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彼亦出任Resorts World Bhd（「RWB」）的主席兼行政總裁，RWB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GB擁有其48.57%股權；彼亦為Asiatic Development Berha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及GB的附屬公司。彼亦為Resorts World Limited（「RWL」）、Kien Huat Realty Sdn Bhd、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Golden Hope Limited、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GB、RWB、RWL、Kien Huat Realty Sdn Bhd、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B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業務範圍包括消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種植業、發電、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投資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業務。丹斯里林亦參與在馬來西亞雲頂高原度假勝地的發展，以及參與位於澳洲珀斯的Burswood Resort及南澳洲的阿德萊德賭場的整體構思及發展項目。丹斯里林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攻讀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

張志德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張志德先生，58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在澳洲、馬來西亞及泰國的Exxon Corporation服務達十八年，期間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以前，曾於本公司的聯屬公司Genting Australia Pty Ltd.工作，參與悉尼的物業發展及管理項目。張先生畢業於新西蘭University of Canterbury，取得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吳高賢先生 執行董事

吳高賢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業務發展及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麗星郵輪集團創立初期加入，而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七年曾在Genting International Group任職。吳先生亦曾在英國及馬來西亞的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執業會計師達十二年之久，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亦持有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的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 先生 執行董事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52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NCL Corporation Ltd.（「NCLC」，現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總裁兼行政總裁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NCLC集團之前，彼在Princess Cruises工作約八年時間，擔任財務總監及市場推廣及企業發展部高級副總裁，期間曾負責財務、市場推廣、國際銷售、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的工作。此外，自一九九八年中以來，Veitch先生亦曾擔任行政主管，執掌Princess Cruises的姊妹公司P&O Cruises (Australia)的工作。Veitch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哈佛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擁有倫敦大學一級榮譽理學士學位。

董事履歷(續)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64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休。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地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理事會成員。史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十年。史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Bristol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先生亦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利星行有限公司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擔任多間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52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陳先生亦為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公司IGB Corporation Berhad的執行董事及多間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物業發展及投資、企業財務及商業貿易等多個範疇擁有廣博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劍橋大學，並取得學位。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57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多間私人地產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於地產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廣博經驗。林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Queen Mary College，持有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蔡明發先生

總裁

蔡明發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接納此新委任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為Genting Berhad的營運總監。在此之前，他曾出任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多間國際證券公司的主要管理層職位，在管理證券/期貨/衍生工具買賣、資產及基金單位信託管理、企業財務及企業顧問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曾擔任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MESDAQ市場上市委員會的董事兼成員。彼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Carleton University，獲政治科學及經濟文學士學位。

蘇敬德先生

財務總監

蘇敬德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3年經驗，首15年在銀行業工作。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在香港出任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多個不同職位，負責監管財資、企業發展、融資、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行政等範疇。彼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數學學士學位，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的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財務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陳詠琴女士

企業策劃部行政副總裁

陳詠琴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企業策劃部行政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曾出任DBS Vickers Securities的營運總監／董事及Euroclear Bank S.A.亞太區客戶服務部董事。彼行政經驗豐富，並深具項目管理及領導才能。彼曾出任多間全球金融機構的高級行政職位，如Dresdner Bank AG的區域營運總監。陳女士持有英國Brunel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多個專業組織的成員。

李瑞興先生

VIP服務及俱樂部營運部副行政總裁

李瑞興先生，48歲，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初出任VIP服務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部副行政總裁，負責全公司有關VIP服務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的一切事務。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李先生負責俱樂部的營運及VIP服務。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VIP服務部董事，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及一九九七年一月擢升為VIP服務部高級副總裁及VIP服務部副行政總裁。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為Genting Berhad效力，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加入西澳洲的Burswood Resort Casino擔任董事，負責國際市場推廣事務。李先生畢業於馬來西亞檳城的University Sains Malaysia，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

Graham Aubrey Cadman 先生

酒店業務部高級副總裁

Graham Aubrey Cadman先生，57歲，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酒店業務部高級副總裁。Cadma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酒店經理，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出任酒店業務部副總裁，並由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出任新建酒店部副總裁。Cadman先生於酒店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其中十八年時間服務於Hilton International。Cadman先生加入本公司以前，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曾擔任Dynasty Singapore飲食部董事。

朱成南先生

融資、集團會計及財資部高級副總裁

朱成南先生，41歲，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會計師，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任集團會計部總監職務，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晉升為融資、集團會計及財資部高級副總裁。朱先生負責麗星郵輪亞洲的財資、企業財務及管理會計職務。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International在吉隆坡的成員公司Kassim Chan & Co.任職。

Gustaf Gronberg 先生

海事營運部高級副總裁

Gustaf Gronberg先生，49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出任海事營運部高級副總裁，負責技術操作、航運、及港口營運業務。Gronberg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出任保安部經理，其後於一九九四年擢升為安全及保安部副總裁，自一九九六年起亦出任船隊船長。彼於一九九九年調職海事部出任副總裁一職。Gronberg先生為郵輪船長，在海事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瑞士Stockholm Maritime Academy，持有海事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表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5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61至63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17,500,000美元。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惟以下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的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約619,679美元發行2,361,798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總價格約3,336,990美元發行1,589,771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
- (c) 總額為125,114,000美元的二零零八年到期價值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按每股2.53港元的換股價獲轉換而發行382,908,142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及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按每股2.29港元（0.29美元）的認購價而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總價格（扣除發行成本）約為75,000,000美元。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100,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概況載於第119頁。

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融資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

史亞倫先生

張志德先生

吳高賢先生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陳文生先生

林黎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吳高賢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悉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分別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3至25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b)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b)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詳情如下：

Genting Berhad (「GB」) (丹斯里林國泰於當中被視為擁有權益，並為其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一項服務協議 (「GB服務協議」)，內容有關GB及其關連公司 (「GB集團」) 須根據本集團的不時要求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秘書服務、股份登記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例如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財務及行政服務、旅遊服務、訂購機票服務、其他採購服務、中央訂票服務、租賃辦公室及風險管理服務) (「GB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B交易的總年度代價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的0.1%的最低豁免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與GB訂立一項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當中訂明GB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二十五個月。根據GB服務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 的條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GB交易的最高總年度代價 (「年度上限」) 分別不得超過2,000,000美元、4,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GB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總金額約為2,400,000美元，並無超過年度上限4,000,000美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審閱GB交易，並確認GB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就GB交易履行若干特定程序後，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報告。

鑑於GB服務協議 (經補充協議修訂)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GB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新協議 (「新GB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有關GB集團須根據本集團的不時要求向本集團提供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訂購機票服務、租賃辦公室及其他支援服務 (例如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旅遊服務、其他採購服務及中央訂票服務)。

根據新GB服務協議的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GB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新GB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其後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各財政年度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予以披露。

(c)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a)及(c)項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年度代價均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明的適用百分比率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e)及(f)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內披露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e)及(f)。

(e)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i)項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彼等行使購股權而向本公司若干董事發行股份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b)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為Genting Berhad(「GB」)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及Resorts World Bhd(「RWB」)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的執行主席、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RWB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馬來西亞經營一個名為雲頂高原渡假勝地及其他馬來西亞陸上渡假的旅遊渡假業務。RWB提供消閒和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遊樂、博彩、酒店服務和娛樂。GIPLC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渡假勝地、經營賭場、投資、提供資訊科技應用相關服務及向消閒和旅遊款待相關的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於本年報日期，GB分別持有RWB及GIPLC的48.57%及50.44%股權。

本集團從事郵輪旅遊及與郵輪旅遊相關的業務，該業務為消閒行業的一部分。此外，按本公司就收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的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正採取行動落實其在澳門作出投資的策略，旨在發展一酒店以經營賭場(惟須取得澳門政府的有關授權，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隊伍與RWB、GIPLC及GB不同，並獨立於RWB、GIPLC及GB。藉著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丹斯里林國泰	362,379,135	36,298,108 (1)	582,927,016 (2)	3,964,882,524 (3)及(4)	4,910,188,675 (5)	66.119
張志德先生	1,168,504	—	—	—	1,168,504	0.016
吳高賢先生	752,631	—	—	—	752,631	0.010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35,445	—	—	—	335,445	0.005

董事的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丹斯里林國泰於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582,927,016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Goldsfine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6,298,108股普通股，而Goldsfine分別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及(ii)Joondalup Limited直接持有的同一批546,628,908股普通股，而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及GZ Trust Corporation) 被視為於3,964,882,52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3,964,882,524股普通股中，502,528,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6)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麗星郵輪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普通 股的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 股百分比	持有 該等權益 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8,760,995	0.118	實益擁有人
張志德先生	1,103,232	0.015	實益擁有人
吳高賢先生	865,711	0.012	實益擁有人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3,115,023	0.042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董事的權益(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的 百分比	持有 該等權益 的身份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1)	丹斯里林國泰	1,000,000	100	兩項全權信託的 創辦人及受益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WCIL為一間由本公司及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各自一間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
2.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WCIL股份的好倉。

(D)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若干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購股權乃根據上述計劃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年內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1,881,992	(470,499) ¹	—	—	1,411,493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713,859	—	(178,466)	—	535,393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648,963	(129,793) ²	—	—	519,17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881,992	(470,499) ¹	—	—	1,411,493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713,859	—	(178,466)	—	535,393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162,241	(32,449) ²	—	—	129,792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6,002,906	(1,103,240)	(356,932)	—	4,542,734			
張志德先生 (董事)	32,448	—	(32,448)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220,647	(55,163) ³	—	—	165,484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8,937	—	(9,735)	—	29,202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11,502	(62,302) ²	—	—	249,2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2,979	(2,597) ²	—	—	10,382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616,513	(120,062)	(42,183)	—	454,268			
吳高賢先生 (董事)	12,979	(6,492) ⁴	—	—	6,487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51,918	—	(12,980)	—	38,938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246,605	(98,644) ⁴	—	—	147,961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2,979	(2,597) ²	—	—	10,382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324,481	(107,733)	(12,980)	—	203,768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648,963	—	(129,793)	—	519,17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購股權(續)

(A)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獲得 的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所有其他僱員	64,897	—	(64,897)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272,567	—	(272,567)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1,226,533	—	(1,226,533)	—	—	一九九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6,030,668	(613,755) ⁵	(1,386,868)	(286,241)	3,743,804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269,563	(107,093) ⁶	(891,919)	(153,400)	2,117,151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335,624	(76,303) ⁷	(62,976)	(19,852)	176,493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685,157	—	(173,956)	(46,654)	464,547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113,474	(181,018) ⁸	(96,703)	(82,477)	753,276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2524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529,443	(52,594) ⁹	(256,558)	(117,461)	1,102,83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三日	0.395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
	14,527,926	(1,030,763)	(4,432,977)	(706,085)	8,358,101			
總計	22,120,789	(2,361,798)	(4,974,865)	(706,085)	14,078,041			

附註：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00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3.26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010港元。
-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530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183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24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68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954港元。
-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45港元。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及第四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惟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續)

(B)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後 獲得的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585,521	—	—	—	3,585,521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632,740	—	—	—	632,7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4,218,261	—	—	—	4,218,261			
張志德先生 (董事)	551,619	—	—	—	551,619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97,345	—	—	—	97,345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648,964	—	—	—	648,964			
吳高賢先生 (董事)	661,943	—	—	—	661,943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116,814	(116,814) ¹	—	—	—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78,757	(116,814)	—	—	661,943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董事)	2,206,475	—	—	—	2,206,475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389,378	—	—	—	389,378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595,853	—	—	—	2,595,853			
所有其他僱員	66,874,639	(637,557) ²	(1,233,847)	(16,549)	64,986,686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843,652	—	—	—	843,652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10,017,261	(835,400) ³	—	(2,921)	9,178,9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7,735,552	(1,472,957)	(1,233,847)	(19,470)	75,009,278			
總計	85,977,387	(1,589,771)	(1,233,847)	(19,470)	83,134,299			

附註：

- (1) 行使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為2.530港元。
- (2)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72港元。
- (3)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前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190港元。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為一項全權 信託的受託人)(1)	—	—	1,453,055,180 (10)	1,453,055,180 (12)	—	1,453,055,180 (20)	19.57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 (2)	—	—	1,453,055,180 (10)	—	—	1,453,055,180	19.57
Genting Berhad (3)	—	—	1,453,055,180 (10)	—	—	1,453,055,180	19.57
Resorts World Bhd (4)	—	—	1,432,959,180 (11)	—	—	1,432,959,180	19.30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1,432,959,180 (11)	—	—	1,432,959,180	19.30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432,959,180	—	—	—	—	1,432,959,180	19.30
GZ Trust Corporation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 受託人)(6)	—	—	2,511,827,344 (13)	2,511,827,344 (14及19)	2,511,827,344 (16)	2,511,827,344 (20)	33.82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	2,511,827,344 (17及19)	2,511,827,344	33.82
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urst 的受託人)(8)	—	—	—	2,511,827,344 (15 and 19)	—	2,511,827,344	33.82
Joondalup Limited (9)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7.36
潘斯里黃可兒	—	4,910,188,675 (18(a)及19)	36,298,108 (18(b))	—	—	4,910,188,675 (20)	66.12
拿督蔡僑友	1,413,000	—	1,010,000,000 (21)	—	—	1,011,413,000	13.62
CMY Capital (L) Ltd (22)	1,010,000,000	—	—	—	—	1,010,000,000	13.60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Parkview」)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已故丹斯里林梧桐(「林氏家族」)的若干家族成員。
-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hd(「KHR」)為一間私人公司，全權信託1透過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及Info-Text Sdn Bhd(全部均由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持有100%)合共控制KHR的股本權益100%。
- (3) Genting Berhad(「GB」)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KHR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39.53%。
- (4) Resorts World Bhd(「RWB」)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GB控制其股本權益48.72%。
- (5) Resorts World Limited(「RWL」)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Sierra Spr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均為RWB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GZ Trust Corporation(「GZ」)乃為林氏家族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的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Cove」)由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8)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GHUT的受託人。
- (9) Joondalup Limited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 (10) Parkview(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及GB各自於1,453,055,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B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1) RWB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453,055,180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2,959,180股普通股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普通股。
- (13) 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4) GZ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2,511,827,344股普通股的權益。
- (16) GZ(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7) Cove(持有GHUT 0.01%的單位)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8) (a)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4,910,188,675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9) 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511,827,344股普通股中，502,528,000股普通股為已抵押股份。
- (20)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1) 拿督蔡馮友被視為於CMY Capital (L) Ltd(拿督蔡馮友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直接持有的1,0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22) CMY Capital (L) Ltd由拿督蔡馮友全資擁有。
- (23)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本(A)分節所載各主要股東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如有)彙集處理，以得出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B) 透過購股權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8,760,995 (1)	0.118	配偶的權益
拿督蔡僑友	42,500,000 (2)	0.572	實益擁有人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8,760,995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
- (2) 拿督蔡僑友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一項賦予其權利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認購4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的期權而於42,500,00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 (3) 所有上述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主要股東的權益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彼等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此方面的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管理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述有關Genting Berhad及其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法定公積金及自願計劃（視乎情況適用）以及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定期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業內薪酬標準、其所在國家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範疇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定於本集團招攬人才的類似地區消閒及旅遊業內具競爭力薪酬的水平。本集團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薪酬架構以確保整體薪酬架構能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士。本集團對僱員的獎勵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況而安排。本集團每年因應對外市場情況檢討年度薪金，並就晉升、職務等級改變及市場薪酬水平建議作出調整。

年終花紅

派付年終花紅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的個人貢獻。

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及讓僱員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成果。可不時向合資格僱員授予於授出日期按市價計的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其經營國家的法定規定為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說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經深思熟慮得出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的原因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40至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照10%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時聯交所對本公司列明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i)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本集團為一項本金總額75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年期由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五年至八年不等)的訂約方，並已提取其中500,000,000美元。於本報告日期，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402,500,000美元。

該協議要求林氏家族於該貸款年內，共同或個別控制(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及實益擁有(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權益最少51%。

(ii) 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構成本公司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倘若任何人士(Genting Berhad、Golden Hope Limited、Resorts World Bhd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除外)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50%以上的控制權，則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Apollo Management, L.P.透過股本投資1,000,000,000美元認購當時一間主要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 (「NCLC」)的新股份而引致的視作出售。於完成後，NCL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根據有關Apollo交易的補償及分派協議，麗星郵輪擬行使其權利。NCLC擬轉讓阿羅哈之傲予麗星郵輪，並繼續調配美國之傲往夏威夷。麗星郵輪則擬調配阿羅哈之傲往亞洲市場。預計完成此等交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錄得收益約74,000,000美元。
- (b) 根據NCLC與The Bank of New York Trust Company, N.A. (JP Morgan Chase Bank的繼承人) (作為承託人，負責監管於二零一四年到期附帶10%厘年利率的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契約協議的條款，Apollo投資構成一項「控制權變動」，故NCLC須於投資完成後30日內提呈購回任何及所有未贖回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全部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非關連人士就一間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的管理及營運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合營企業旨在籌備及向香港政府提交有關發展位於香港啟德的郵輪碼頭標書，藉以回應香港政府近期發出的投標邀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合營企業所須承擔的資金總額尚未釐定。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NCLC宣佈阿羅哈之傲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撤出夏威夷市場。該郵輪將轉讓予麗星郵輪亞洲，並將重新註冊及於二零零八年夏季調配往亞洲。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I) 遵守聲明

本公司的政策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管理本集團事務。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及如何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則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沒有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承擔整體責任。 董事會定期會議乃每季召開，而特別董事會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考慮以及加入事項於會上商討。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提供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沒有	所有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公司秘書對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項的意見和享用其提供的服務。
A.1.5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查閱。	沒有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其他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而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則由人力資源部主管（作為薪酬委員會秘書）備存。該等會議紀錄可供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查閱。
A.1.6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沒有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A.1.7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沒有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董事履行職務。
A.1.8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 根據上市規則，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沒有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會上各董事可考慮（倘適當）對該等建議交易授出原則性批准，並批准最終建議方案可進一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由就此事項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處理。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訂明的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與本守則條文相符，據此，該等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 —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有	<p>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丹斯里林國泰由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蔡明發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丹斯里林國泰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並擁有豐富的郵輪業務經驗。丹斯里林國泰於考慮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目標時，為董事會提供領導。蔡明發先生夥同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由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制訂的本公司策略及政策。</p> <p>董事會認為維持上述安排，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使董事會由於擁有一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主席而有所獲益，亦有能力為討論提供引導，並於適當時就重大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簡報。</p> <p>鑑於已有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擁有一名富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副主席，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的監察和制衡。</p> <p>董事會將不時評估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是否適合，並確保此安排將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沒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沒有	全體董事均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充分的文件及資訊。

(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3.1 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沒有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而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並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披露按董事類別的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沒有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據此,其任期一般固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其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作出適當修訂,使各董事(包括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及該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5 董事責任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沒有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 董事獲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以及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亦獲建議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講座，以更新彼等對履行董事職務的知識。
A.5.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 (a) 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意見；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沒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持續履行該等職務。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沒有	董事持續就本公司事務給予適當時間及注意。
A.5.4 董事於買賣發行人證券時必須遵守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有關僱員」包括發行人任何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又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沒有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標準守則已獲擴大至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適用。

(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沒有	董事會文件在有關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
A.6.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沒有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有不時的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6.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沒有	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公司文件可供全體董事查閱。全體董事均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快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I) 遵守聲明(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1.1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董事會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沒有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參與制定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以待薪酬委員會作出周詳考慮。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薪酬時放棄投票。
B.1.3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特定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B)(2)節。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I) 遵守聲明(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財務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沒有	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相關報告及最新資料。
C.1.2 董事應在本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沒有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須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i)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 (ii)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報告訂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其他披露。	沒有	董事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在所有公司通訊中評審本集團的狀況。

C.2 內部監控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本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沒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 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公司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節「內部監控狀況」。

(I) 遵守聲明(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1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的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沒有	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並非外聘核數師的過往合夥人。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若干特定工作。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本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沒有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對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I) 遵守聲明(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沒有	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不時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
D.1.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沒有	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i) 整體策略方針； (ii) 年度營運計劃； (iii)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iv) 重大收購及出售； (v) 重大資本項目；及 (vi)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1 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沒有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正式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其他專責委員會)訂明清晰的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沒有	此範圍已包括在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I) 遵守聲明(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1 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沒有	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沒有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兩名成員已出席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E.2 以點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發行人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2.1 在發行人致股東通函內須載有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沒有	於回顧年內，在本公司致股東通函內已載有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E.2.2 發行人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的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	沒有	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內召開四次股東大會，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已正式點算及記錄。
E.2.3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a)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 (b) 在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的詳細程序。	沒有	要求及以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適當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說明。

(II) 內部監控狀況

(A)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效及未能達致本公司目標的風險。

(B) 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方面如下：

- (1)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職務、責任及匯報機制。
- (2) 董事會委託多項職責予多個獲適當授權的委員會，以執行及監察運作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財務、運作及管理事宜。
- (3) 管理層員工間不同級別的職責委託受多項政策及指引監管，以維持問責及責任制度。
- (4) 本公司制定多項政策，以監管僱員於執行職務時秉持崇高道德及誠信。
- (5) 由管理層頒佈、經不時檢討及更新的標準運作手冊、指引及指令載列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內部監控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6) 本公司設有策略性計劃、年度預算及目標訂立程序，當中包括對業務各方面的預測，連同所有運作層面的詳盡檢討。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核預算。
- (7)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會計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量度指標，以及作申報及披露用途的相關財務資料。
- (8) 業務表現趨勢及預測以及實際表現、現金流量報告及其他相關的業務／財務／營運統計數據由各自的運作單位檢討及密切監察，並由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管。
- (9) 監管及法定合規事宜乃經由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監察，以輔助董事會適當管理實際企業管治常規及要求。
- (10) 本公司設有一項風險管理計劃，與轉授予不同委員會的持續風險管理互補。

該計劃乃由一項風險管理政策支援，業務單位以自行評估形式進行風險評估。經評估的風險隨後經綜合以供由財務總監帶領、成員包括不同運作單位的分部或部門主管代表的風險管理工作團隊(「風險管理工作團隊」)審閱。風險管理工作團隊負責監管計劃程序及舉行會議以評估計劃進度，並檢討風險水平以及所有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方法包括一個具有七個系統化步驟的方法，專注於風險可能性及有關後果。本公司亦使用一套內部開發的軟件，以追縱風險管理方法的進度及記錄風險水平。

- (11) 本公司設有不當及疑屬詐騙行為的舉報機制。本公司就此方面提供若干指引。

(II) 內部監控狀況(續)

(B) 主要內部監控程序(續)

(12)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及就管理層維持及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時遵守已批核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成立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載有監控不足之處及補救行動的內部審核報告乃於審核完成後發出予有關分部／部門主管，而已發出的報告摘要則載入在提呈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季度進度報告內。

(13)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檢討乃以管理層、外部及內部核樓師提交的定期報告作依據。

(C) 董事聲明

年內，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匯報了內部監控系統若干不足之處。該等不足之處並無重大地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營運，故此並無包括於本聲明內。然而，本公司已採取或正採取措施以處理該等不足之處。

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公司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III)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下文載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載的公司管治報告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會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6/8
張志德先生(營運總監)	8/8
吳高賢先生	8/8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6/8
陳文生先生	7/8
林黎明先生	8/8

(B) 董事酬金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林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III) 其他資料(續)

(B) 董事酬金(續)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審閱及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以及審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審批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
- (d) 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涉及的賠償；
- (e) 審批有關董事辭任或因行為不當而遭罷免的賠償安排；
- (f)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g) 如有需要，向股東建議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及
- (h) 考慮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議程。

(3) 於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已：

- (a) 考慮、審閱及釐定(倘適用)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包括年終花紅)；及
- (b) 建議二零零六年的董事袍金(已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4) 並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的酬金。

(C) 董事提名

(1) 董事會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不時審閱其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合適的均衡技能及經驗，並確保其組成的改變(如有)可予管理而無不適當的混亂。

(2)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會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3)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已：

- (a) 建議史亞倫先生、張志德先生及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在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
- (b) 將丹斯里林國泰由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調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委任蔡明發先生為本公司總裁；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及史亞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d) 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史亞倫先生及林黎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e)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III) 其他資料(續)

(D) 審核委員會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3/4
陳文生先生	4/4
林黎明先生	4/4

(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管外聘核數師核數程序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c) 制訂及執行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控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備性，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e) 有關上文(d)項，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聯絡，並就中期及年終核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商討的任何事項作討論；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h)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j) 審閱內部核數計劃，並審閱及監控內部核數職能的有效性；
- (k)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就內部監控事項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m) 研究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III) 其他資料(續)

(D) 審核委員會(續)

(3) 於二零零七年，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告；
- (b)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計劃；
- (c)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報告；
- (d)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
- (e) 審閱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 (f) 研究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核數費用的建議)；
- (g) 研究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
- (h)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某一部門的營運所制定核數師報告內的結果及監控建議；及
- (i) 向董事會匯報其對上文所載事項的審閱及建議。

(E)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七年，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1,200,000美元。於同一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已付／應付外酬金為1,000,000美元，包括200,000美元稅項服務費及800,000美元監管申報服務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2,576,240	2,343,055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		(1,898,262)	(1,728,46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		(350,301)	(303,211)
折舊及攤銷	10	(243,058)	(215,926)
減值虧損	6	(5,165)	(30,600)
		(2,496,786)	(2,278,203)
		79,454	64,852
利息收入		4,482	6,670
融資成本	7	(234,295)	(200,94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	(907)	(82)
其他開支淨額	9	(44,840)	(26,556)
		(275,560)	(220,912)
除稅前虧損	10	(196,106)	(156,060)
稅項	11	(4,780)	(136)
本年度虧損		(200,886)	(156,196)
應佔款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0,806)	(156,196)
少數股東權益		(80)	—
		(200,886)	(156,196)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12	(2.77)	(2.76)
每股攤薄虧損(美仙)	12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590,994	598,994	—	—
遞延稅項資產	29	43	57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200,573	4,863,047	135	—
預付租賃	17	289,554	2,259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2,919,986	2,888,23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	5,860	—	—
受限制現金		1,682	1,650	—	—
其他資產	20	61,708	68,284	3,262	4,561
		6,144,554	5,540,667	2,923,383	2,892,794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21	49,066	38,451	—	—
應收貿易賬款	22	20,156	21,408	—	—
預付開支及其他		62,399	68,997	2,625	1,989
衍生金融工具	32	1,953	—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4	—	99	—	—
受限制現金		1,375	1,22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49,086	468,827	2,915	335,579
		284,035	599,008	5,540	337,568
資產總額		6,428,589	6,139,675	2,928,923	3,230,362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42,625	678,439	742,625	678,439
儲備：					
股份溢價		1,495,033	1,324,829	1,495,033	1,324,829
額外繳入資本		94,450	94,513	91,046	91,109
可換股債券 — 股本成分	27	4,391	14,400	4,391	14,400
外幣換算調整		(18,102)	(22,522)	—	—
未攤銷購股權開支		(342)	(818)	(93)	(29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13)	(1,598)	(2,014)	(81)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344,750)	(143,944)	117,468	169,542
		1,972,592	1,943,299	2,448,456	2,277,941
少數股東權益		66,780	—	—	—
股本總額		2,039,372	1,943,299	2,448,456	2,277,94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6	3,322,888	3,184,399	345,000	779,042
衍生金融工具	32	2,996	1,729	2,996	1,729
其他長期負債	28	4,801	1,744	—	—
遞延稅項負債	29	38	295	—	—
		3,330,723	3,188,167	347,996	780,7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121,414	139,274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62	1,069	—	—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1	275,388	324,135	10,326	107,717
長期借貸即期部分	26	312,020	218,804	120,848	62,500
衍生金融工具	32	1,297	2,985	1,297	1,43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4	571	—	—	—
預售船票		346,242	321,942	—	—
		1,058,494	1,008,209	132,471	171,650
負債總額		4,389,217	4,196,376	480,467	952,421
股本及負債總額		6,428,589	6,139,675	2,928,923	3,230,36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74,459)	(409,201)	(126,931)	165,91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370,095	5,131,466	2,796,452	3,058,712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營運總監
張志德先生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	(a)	337,819	420,846
已付利息		(209,348)	(190,305)
已收利息		4,567	6,998
已付所得稅		(3,692)	(2,077)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29,346	235,462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b)	(206,619)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867)	(828,5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5,336	122,8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c)	14,686	(38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股本投資		(107,992)	(5,8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66,696	—
一項股本投資及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給予貸款所得款項		7,52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償還貸款予一名少數股東		(7,523)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02,760)	(711,936)
融資活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1,109,925	1,864,557
長期借貸還款		(835,964)	(1,444,313)
發行普通股及期權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成本所得款項		83,629	—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約2,000,000美元的發行成本		—	204,128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48	33
超額供股申請所得款項／(退款)		(98,843)	98,843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8,193)	(18,315)
受限制現金淨額		(181)	45,30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51,421	750,2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的影響		3,918	5,6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增加／(減少)淨額		(318,075)	279,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		467,161	187,69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	23	149,086	467,161
非現金投資活動			
透過融資租賃購入汽車		580	8,379
非現金融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 負債成分(包括累計利息)		139,704	—
— 股本成分		10,009	—
		149,713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96,106)	(156,060)
折舊及攤銷		
— 有關營運功能	228,856	203,104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14,202	12,822
	243,058	215,926
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利息	234,295	200,944
利息收入	(4,482)	(6,670)
減值虧損	5,165	30,600
換算債項虧損	92,024	35,1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594)	(16,707)
非郵輪旅遊相關投資減值	—	10,2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33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53,749)	—
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3,802)	4,051
其他	(2,921)	(2,241)
	310,888	313,913
於下列項目的減少／(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1,108	3
易耗存貨	(10,615)	(5,245)
預付開支及其他	1,513	41
其他資產	1,173	(4,677)
於下列項目的增加／(減少)：		
應付貿易賬款	(17,860)	49,548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6,642	35,58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670	(217)
預售船票	24,300	31,892
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	337,819	420,846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Orisol Investments Limited(「New Orisol」)，收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的75%股本。MLIC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已就澳門一幅土地獲澳門政府授予一項租賃(惟須待於澳門憲報內刊登授出該租賃，方可作實)。購入價約200,600,000美元。收購MLIC集團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從收購MLIC集團產生的購入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如下：

	於收購日期 千美元
購入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0
預付租賃	287,270
預付開支及其他	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1,550)
資產淨額	267,440
少數股東權益	(66,860)
購入資產淨額	200,580
現金償付的購入代價	200,580
轉讓少數股東貸款	6,396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206,619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就出售其於Laem Chabang Cruise Centre Co., Ltd.(「LCCC」)的100%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約為14,300,000美元(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出售LCCC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生效，隨後於二零零七年首季收取出售所得款項。出售資產淨值及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詳情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76
預付租賃	78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3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2)
	15,690
出售時變現的匯兌差額儲備	(2,3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337
於二零零七年首季收取的總現金代價	14,686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首季收取的現金代價	14,686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
	14,305

所出售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帶來2,2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的進賬。

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本集團	額外			可換股		未攤銷		現金流量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資本	債券－	外幣	購股權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本成分	換算調整	開支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439	1,324,829	94,513	14,400	(22,522)	(818)	(1,598)	(143,944)	1,943,299	—	1,943,299
匯兌差額	—	—	—	—	4,420	—	—	—	4,420	—	4,420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的收益	—	—	—	—	—	—	3,469	—	3,469	—	3,469
－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	—	—	—	—	(2,584)	—	(2,584)	—	(2,584)
未於綜合收益表											
確認的款項淨額	—	—	—	—	4,420	—	885	—	5,305	—	5,30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200,806)	(200,806)	(80)	(200,886)
二零零七年已確認											
收入／(開支)總額	—	—	—	—	4,420	—	885	(200,806)	(195,501)	(80)	(195,581)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											
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395	653	—	—	—	—	—	—	1,048	—	1,048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25,500	49,086	—	—	—	—	—	—	74,586	—	74,586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情權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	9,043	—	—	—	—	—	—	9,043	—	9,043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											
而發行的普通股	38,291	111,422	—	(10,009)	—	—	—	—	139,704	—	139,70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66,860	66,860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413	—	—	413	—	413
沒收購股權	—	—	(63)	—	—	63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625	1,495,033	94,450	4,391	(18,102)	(342)	(713)	(344,750)	1,972,592	66,780	2,039,37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本集團	股本		額外	可換股	外幣	未攤銷	現金流量	保留盈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繳入資本	債券－	換算調整	購股權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0,018	1,269,089	93,893	14,400	(24,052)	(1,087)	5,368	12,252	1,899,881
匯兌差額	—	—	—	—	1,530	—	—	—	1,530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的虧損	—	—	—	—	—	—	(1,672)	—	(1,672)
—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	—	—	—	—	—	(5,294)	—	(5,294)
未於綜合收益表									
確認的款項淨額	—	—	—	—	1,530	—	(6,966)	—	(5,43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6,196)	(156,196)
二零零六年已確認									
收入／(開支)總額	—	—	—	—	1,530	—	(6,966)	(156,196)	(161,632)
就25股現有股份發行									
7股供股，扣除發行									
成本約2,000,000美元	148,409	55,719	—	—	—	—	—	—	204,128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12	21	—	—	—	—	—	—	33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	889	—	—	889
修訂購股權	—	—	1,030	—	—	(1,030)	—	—	—
沒收購股權	—	—	(410)	—	—	410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439	1,324,829	94,513	14,400	(22,522)	(818)	(1,598)	(143,944)	1,943,299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¹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¹	可換股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未攤銷 購股權 開支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439	1,324,829	91,109	14,400	(297)	(81)	169,542	2,277,941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的虧損	—	—	—	—	—	(1,257)	—	(1,257)
— 轉撥至收益表	—	—	—	—	—	(676)	—	(676)
未於收益表確認的 款項淨額	—	—	—	—	—	(1,933)	—	(1,9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52,074)	(52,074)
二零零七年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1,933)	(52,074)	(54,007)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 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395	653	—	—	—	—	—	1,048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普通股， 扣除發行成本	25,500	49,086	—	—	—	—	—	74,586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期權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	9,043	—	—	—	—	—	9,043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 而發行的普通股	38,291	111,422	—	(10,009)	—	—	—	139,704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141	—	—	141
沒收購股權	—	—	(63)	—	63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625	1,495,033	91,046	4,391	(93)	(2,014)	117,468	2,448,456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0,018	1,269,089	90,981	14,400	(214)	5,368	213,983	2,123,625
現金流量對沖：								
— 金融工具的收益	—	—	—	—	—	2,057	—	2,057
— 轉撥至收益表	—	—	—	—	—	(7,506)	—	(7,506)
未於收益表確認的 款項淨額	—	—	—	—	—	(5,449)	—	(5,449)
本年度虧損	—	—	—	—	—	—	(44,441)	(44,441)
二零零六年已確認 開支總額	—	—	—	—	—	(5,449)	(44,441)	(49,890)
就每25股現有股份 發行7股供股，扣除發行 成本約2,000,000美元	148,409	55,719	—	—	—	—	—	204,128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12	21	—	—	—	—	—	33
攤銷購股權開支	—	—	—	—	45	—	—	45
修訂購股權	—	—	515	—	(515)	—	—	—
沒收購股權	—	—	(387)	—	387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439	1,324,829	91,109	14,400	(297)	(81)	169,542	2,277,941

附註：

1. 該等儲備不可以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 一般資料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Central Limit Order Book International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宣佈與Apollo Management, L.P.(「Apollo」)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pollo經由其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當時一間主要附屬公司NCL Corporation Ltd.(「NCLC」)作出1,000,000,000美元股本投資，以透過NCLC新發行的股份取得NCLC50%的股權。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一致投票表決贊成Apollo於NCLC的投資。隨著完成條件(包括取得若干貸款人的同意)獲悉數達成，Apollo交易的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發生。於完成後，NCL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就本年報而言，直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前，本集團的定義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涵蓋NCLC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完成Apollo交易後，本集團的定義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NCLC集團則以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這些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賬目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於二零零七年已生效準則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的準則、修訂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1的附加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引入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事項，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或有關稅項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披露事項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HK(IFRIC)－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之範疇」規定凡涉及發行股本工具的交易(當中所收取的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內。此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HK(IFRIC)－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衍生工具」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的一方，必須評估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記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評估，除非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的現金流量，則可於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的實體並無改變彼等合約的條款，故HK(IFRIC)－詮釋9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HK(IFRIC)－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禁止於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的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和金融資產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期後的結算日撥回。此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本)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類(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HK(IFRIC)－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HK(IFRIC)－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HK(IFRIC)－詮釋13	長期客戶優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HK(IFRIC)－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b) 集團會計處理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一般伴隨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持股量。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該年年終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全面綜合入賬，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21「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而於股本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兌換差異的累計金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ii)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的政策乃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本集團對外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為本集團帶來的盈虧記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集團會計處理(續)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已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乃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iv) 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涉及將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於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儲備變動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按投資成本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作調整。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時，按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分確認入賬。本集團不會確認本集團向合營企業購入資產而產生的應佔合營企業盈虧，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虧損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交易虧損將即時確認。

(c)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商號。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開確認的商譽於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賬面淨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挪威郵輪的商號估計並無固定的可使用年期，因此毋須被攤銷。商號於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賬面淨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是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結算日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項目。

(e) 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郵輪旅遊收益及航程的一切相關直接成本一般按比例於期內確認。倘服務是以信貸形式提供，則持續評估信貸狀況，當估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時，潛在信貸虧損將予支銷。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記錄為預售船票，直至賺取客戶收益為止。利息收入及開支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賭場的博彩收益包括博彩勝利。博彩勝利儘管以收益披露，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盈利的定義。

(f) 進塢開支

進塢成本指大型檢查及徹底檢修成本，予以折舊以反映利益的耗用，進塢利益一般每隔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重置或重修。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6「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等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項目。

(g)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一般是實報實銷的。有形資產(包括小冊子)產生的成本被視為預付供應品，於耗用時支銷。

(h) 啟航開支

啟航開支主要是將一艘船隻從船廠調配至營運港口，及重新安置船隻以便發展新市場的開支(包括船員薪金及船隻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及列為經營開支。期內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列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因初始時確認一項交易(於進行交易時的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無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異，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非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受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暫時差異作撥備。

(j)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企業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部分。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呈列。

(k)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若干協議所涉及的現金抵押。

(l)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值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成分(包括於長期借款內)的公平值是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此項金額已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償清為止。餘額(即股本轉換成分的價值)列入股東權益儲備的成分內。股本成分(即將負債成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存留於股本內並分開呈列，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股本成分內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就可換股債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融資成本，乃就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於各會計期間的結餘能得出固定定期扣除率而予以計算。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成本於發行債券日期至其最終贖回日期期間遞延及攤銷。

(m) 易耗存貨

易耗存貨主要包括供給品及供應品，以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範圍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而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額減去減值撥備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獲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可能拖欠還款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跡象。資產賬面值採用撥備會計法撇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未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則與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對銷。其後收回的早前已撇銷金額計入綜合收益表。

(o)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在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時，便會確認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會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獲確認，但是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的流入得到實際肯定時，該項資產便獲確認。

(p) 租賃項下的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處理。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減額之間分配，從而得出餘下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移承租人，則按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會被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上述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租賃項下的資產(續)

(iii) 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為承租人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由賣方出售一項資產並由賣方租回該項相同資產。由於出售及租回乃一併進行，所以租賃付款及售價一般相關。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所涉及的租賃種類及整項安排的經濟及商業實質。

(a) 融資租賃

由本集團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售後租回安排皆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所有銷售所得款項超過賬面值的餘額均須予遞延及於租賃期內攤銷。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融資租賃負債的償還及財務費用，從而得出未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固定定期利率。

(b)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出租人的售後租回安排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付款在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q)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重大郵輪翻新成本僅會於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等項目可被可靠地計算時，方撥充資本列作郵輪增項。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獲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郵輪及客運郵輪按直線法於介乎15至30年的期間折舊至彼等的估計剩餘值。其他資產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登船碼頭、大樓及客運碼頭大樓	20至50年
設備及汽車	3至20年

遞延軟件開發成本主要包括若干程式員及系統分析員的薪金及附加福利及就加強重要內部數據處理系統而產生的外判顧問費。該等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軟件可用時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惟不超過十年)攤銷。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登船碼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由90及99年修訂為50年，以更實際反映其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登船碼頭可使用年期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享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將不予折舊，因其年期屬永久。本集團概無就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期內為取得已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的郵輪及其他資本項目所需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將利息資本化。利息資本化會於資產大部分完成時終止。

處於開拓階段的項目所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直至項目已展開及在經濟效益來看是可行之時，該等成本便被撥充為資本。先前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的所有項目成本並不會於項目展開時被撥充為資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撥充資本的項目成本於各個申報期終時被審閱，以釐定該等成本應否繼續被撥充為資本。當一個項目已中止或有情況顯示一個項目在經濟效益來看是不可行時，先前就該等項目已撥充資本的所有成本會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w)，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r)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溢利淨額除以每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溢利淨額以抵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由於平均購股權價低於平均市價，故此股權下若干股份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影響力。

(s) 購股權開支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於各結算日，有關實體修訂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及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日之前經修訂，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於綜合收益表按剩餘歸屬期確認。倘修訂於歸屬日之後進行，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內。

(t)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是實報實銷的，並扣減了可悉數取得計劃供款前離職的僱員的沒收供款。

以最後工資計算所提供福利的退休計劃，其開支於有關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完全未撥支的退休金責任是按精算釐定的應計退休金責任現時淨值，估計日後事件的影響而釐定，再由合資格精算師定期釐定。精算盈虧按僱員的平均餘下服務年期確認為開支。

(u)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結算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長時間才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w)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內外資訊均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任何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商號出現減值的顯示。若現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顯示，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並在相關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降低至其可收回價值。至於商譽及商號，則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乃按最低水平分組及評估，從而得出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可辨別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是資產的淨出售價或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以計算減值金額。本集團是按可取得的最詳盡資料(按該等資料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估計、判斷及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淨出售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知情並自願的各方於公平進行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的款額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中價值是以多種財務模式方法計算，例如按與所涉及的風險相稱的折讓率，將持續使用資產而預期產生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抵銷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在往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已計入撥回獲確認的該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

(x) 分類呈報

本集團決定以業務類別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類別則為次要的呈報形式。

未分配的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號、存貨、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款等項目。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租賃的增項，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增項。

就地區分類呈報而言，營業額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而劃分。

(y)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股本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現金流量利息風險及燃料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上，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燃油掉期協議及利率掉期），以限制其面對外幣匯率及燃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並減低利率變動及控制利息成本方面的風險。本集團亦使用燃料附加費以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i)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匯率風險主要與造船合約及以歐羅列賬的債務有關。船隻合約以歐羅結算，而相關的債務協議可以美元或歐羅結算，並有若干轉換選擇。倘以歐羅結算，債項的本金及利息款項將以歐羅支付，並須按該等款項到期應付時的歐羅匯率計算。本集團不時為該等款項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羅兌美元貶值／增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兌換以歐羅列值的債務的收益／虧損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兌換以歐羅列值的債務的收益／虧損	63,093	39,448

本集團亦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新元、港元及歐羅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新元兌美元貶值／增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兌換以新元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收益	308	380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按遞延信貸條款所進行的銷售服務。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將現金儲存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致力透過設定信貸限額控制信貸風險，並確保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未能履約還款而引致重大虧損風險的機會不大。此外，若干債務人以銀行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抵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可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已承諾信貸融資額提供資金，以及有能力抵禦市場情況。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動用已承諾信貸額，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分析本集團將以淨額基準結算的金融負債，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銀行借貸	303,558	248,680	1,325,752	1,748,456
衍生金融工具	1,333	371	361	—
應付貿易賬款	121,414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68,756	—	—	—
二零零六年				
銀行借貸	218,804	396,809	1,256,431	1,514,617
衍生金融工具	1,872	534	207	—
應付貿易賬款	139,274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15,191	—	—	—

下表分析本集團將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 流出	6,899	6,293	12,586	—
— 流入	6,500	6,000	12,000	—
二零零六年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 流出	25,100	6,469	17,704	—
— 流入	24,639	6,500	18,00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付息資產，故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批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具有將浮動利率借款轉換為固定利率借款的經濟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長期借款，並利用掉期將之轉為固定利率的借款，而有關固定利率較本集團直接按固定利率借款獲取者為低。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各方於指定期間(主要是每半年)，對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後計算的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金額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利率掉期涵蓋的款項，倘浮息長期借貸的利率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將會使利息開支出現下列增加／減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27,594	23,340

(v)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與其船上耗用的燃料有關。本集團為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訂立燃料掉期協議及徵收燃料附加費。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股本」加上淨負債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過往年度一致)為減少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總借貸(附註26)	3,634,908	3,403,203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3)	(149,086)	(468,827)
淨負債	3,485,822	2,934,376
總股本	2,039,372	1,943,299
總資本	5,525,194	4,877,675
資本負債比率	63%	6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及(ii)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工具公平值於附註32披露。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平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i) 公平值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連同因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衍生工具並無有效對沖，則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衍生工具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於股本內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於股本所累計的金額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條件時，當時於股本內存在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於股本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時，股本所呈列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內。

(iii)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不時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且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及商號減值

本集團將每年最少釐定一次商譽及商號有否減值。而此要求估計商譽及／或商號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估計使用中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適當的折讓率及專利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商號賬面值為591,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599,00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5。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資產減值

除商譽及商號外，本集團於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會審閱其資產有否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額將按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所作之假設及估計而編製之使用中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惟其涉及不穩定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主要按結算日市況作出的假設以及適當的市場及折讓率。該等估計將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200,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4,900,00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6「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按過往經驗、預期用量、資產損耗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提供之服務轉變所產生的技術過時而作出估計。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就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以確保該等假設持續生效。

(d)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以延展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若干極度主觀假設而計算。該等主觀假設涉及股價波動、預期每股股息、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因此對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e) 或然事項

本集團定期評估任何有關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或申索或任何聲稱申索(包括稅務、法律及／或環保事宜)的潛在負債。儘管一般而言極難釐定該等事宜的時間及最終結果，本集團將作出最佳判斷釐定會否因和解或最終判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開支，以及能否就該等可能虧損(如有)作出合理估計。評估可能虧損時，本集團將考慮從保險可追回款項(如有)的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本集團於其相信有可能出現虧損並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時就產生負債。由於訴訟的最終結果以及潛在保險可追回款項內部充滿不穩定因素，而儘管本集團相信估計及判決屬合理，仍可能導致若干事宜獲解決的金額與估計撥備或先前披露者出現重大差異。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在某些情況下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收益分別約1,707,800,000美元及1,549,400,000美元。收益其餘部分則與船上及其他相關服務收益有關。

本集團於其亞太地區及北美地區主要市場的營業額、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千美元	資產總額 千美元	資本開支 千美元
亞太地區	452,500	1,199,436	385,065
北美地區 ¹	1,873,010	4,861,049	571,505
歐洲及其他	250,730	—	—
	<u>2,576,240</u>	<u>6,060,485</u>	<u>956,570</u>
商譽		368,104	
		<u>6,428,589</u>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千美元	資產總額 千美元	資本開支 千美元
亞太地區	399,528	853,789	9,376
北美地區 ¹	1,719,492	4,693,029	831,765
歐洲及其他	224,035	—	—
	<u>2,343,055</u>	<u>5,546,818</u>	<u>841,141</u>
商譽		368,104	
其他未分配資產		224,753	
		<u>6,139,675</u>	

附註：

1. 所有營業額大部分來自美國。

6. 減值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減值虧損：船隻及船上設備	2,565	23,600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5,400)	—
商號	8,000	7,000
	5,165	30,600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審閱其商號及各郵輪有否減值，並認為東方郵輪商號及馬可孛羅號已有減值。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撇減船隻及其有關資產的賬面值23,600,000美元，而東方郵輪商號的賬面值則撇減7,000,000美元（即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項的差額）。船隻的可收回款項乃經參考估計售價淨額而釐定，而商號的可收回款項則經參考估計在用價值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就馬可孛羅號訂立一項出售及租回安排。馬可孛羅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下旬交付予新船主，而本集團根據船舶租賃協議租回該郵輪。本集團因該項出售錄得5,400,000美元的二零零六年減值虧損撥回，即銷售所得款項超出馬可孛羅號的賬面值。同時，本集團撇銷東方郵輪商號的剩餘賬面值8,000,000美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減值虧損2,600,000美元，即Oceanic（前稱Independence）賬面值超出其銷售價淨額。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以下項目的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18,329	16,262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的發行成本	1,489	1,786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	183,682	142,757
— 可換股債券及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34,960	40,384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781	7,297
所產生的借貸成本總額	239,241	208,486
減：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資本化利息及貸款安排費用	(4,946)	(7,542)
總融資成本	234,295	200,944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已自股本中剔除及納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開支的金額分別為700,000美元及7,500,000美元。

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以5新元認購五股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RWS」) 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以9,062,495新元進一步認購9,062,495股RWS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9,062,500股股份，佔RWS 25%權益。本集團以權益法計算其於RWS的權益，並將其於RWS經營業績淨額的部分記錄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RWS的25%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55,000,000新元。該項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RWS的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RWS虧損約905,000美元，即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本集團不再擁有RWS任何權益當日期間本集團應佔RWS的業績部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RWS溢利約3,000美元。

此外，本集團亦以權益法計算其應佔Cruise City Holdings Limited (「Cruise City」) 30%虧損的部分，而Cruise City成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旨在準備向香港政府提交有關郵輪碼頭發展的意向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Cruise City虧損的部分分別為2,000美元及85,000美元。

9.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i))	(2,594)	(16,707)
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 遠期合約	(3,697)	4,482
— 燃料掉期	(105)	(431)
外匯虧損	9,340	1,593
換算債務虧損	92,024	35,1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ii))	—	(1,33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RWS收益(參閱附註8)	(53,749)	—
非郵輪旅遊相關投資減值	—	10,285
造船廠補償收入(附註(iii))	—	(7,283)
其他開支淨額	3,621	832
	44,840	26,556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以69,000,000美元出售雙子星號並於出售船舶取得約2,700,000美元的收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以110,000,000美元出售挪威皇冠號並於出售船舶取得約16,700,000美元的收益。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4,300,000美元(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Laem Chabang Cruise Centre Co., Ltd.，並自出售取得1,300,000美元收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NCLC就其付運前後而向美國之傲建造商作出的申索而訂立一項29,000,000歐羅或36,800,000美元(按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歐羅／美元匯率計算)的和解協議。約7,300,000美元的和解金額與NCLC產生的付運後成本申索有關。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加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243,058	215,926
— 有關經營用途	228,856	203,104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14,202	12,822
員工成本(參閱附註13)	584,395	522,718
燃料成本	238,574	201,525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12,981	11,127
船隻租賃成本	13,510	4,477
核數師酬金—核數費用	1,212	1,266
廣告開支	96,078	85,468
減值虧損(參閱附註6)	5,165	30,600
保險仲裁裁定所得款項	(3,500)	—

11.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3,589	1,816
— 遞延稅項	(127)	(423)
	3,462	1,393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917	(1,200)
— 遞延稅項	401	(57)
	4,780	136
就暫時差異所作的遞延稅項開支／(盈餘)(參閱附註29)	274	(480)

11. 稅項(續)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理由是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下表所示，根據於若干司法權區業務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當地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當地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196,106)	(156,060)
以各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溢利稅項	(87,501)	(51,984)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243)	(10,079)
— 在稅項下不能扣減的開支	32,065	4,774
— 早前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	(17)	(14)
— 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58,598	58,240
— 其他	560	456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1,318	(1,257)
稅項開支	4,780	136

NCLC於百慕達註冊成立，須就來自其外國註冊船隻業務的若干收入及來自其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以NCL美國品牌開始營運)的收入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NCLC的外國註冊船隻業務從船隻的國際業務取得收入(「航運收入」)。根據守則第883條，儘管若干外國企業於美國境內從事貿易或業務，然而就(或有關)來自船隻的國際業務的總收入亦可獲豁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NCLC相信其來自船隻的國際業務的收入大部分被適當列作獲豁免航運收入的類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後起計的應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內部稅項服務發出詮釋守則第883條的最終法規。該等最終法規列出多個不被視為船隻國際業務所附帶及來自美國來源的收入項目，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被視作並非船隻國際業務所附帶的收入項目，包括來自出售單日航程、岸上觀光團、飛機及其他交通，以及郵輪旅程前後的岸上酒店套票的收入。NCLC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700,000美元所得稅開支及1,200,000美元的所得稅利益。

來自NCLC美國附屬公司的收入於扣除減稅津貼後，一般按最高達35%的累進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NCL美國所支付的美國來源股息一般須繳納30%預扣稅。

1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基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200,806)	(156,1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52,052	5,662,860
每股基本虧損(美仙)	(2.77)	(2.76)
攤薄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200,806)	(156,19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52,052	5,662,860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8,584	507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60,636	5,663,367
攤薄每股虧損(美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由於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僱員有關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551,450	493,313
未動用年假	793	154
解僱補償	1,104	2,031
社會保障成本	22,685	19,820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117	441
受僱後福利(參閱附註36)	8,246	6,959
	584,395	522,718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a) 千美元	公積金 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應計未撥支 退休金負債 千美元	非現金 購股權 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丹斯里林國泰	12	1,249	260	7	4	1,532	—	113	1,645
史亞倫先生	55	—	—	—	—	55	—	—	55
張志德先生	12	570	95	158	18	853	—	13	866
吳高賢先生	12	303	81	55	2	453	—	9	462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12	1,497	103	193	—	1,805	1,178	161	3,144
陳文生先生	49	—	—	—	—	49	—	—	49
林黎明先生	52	—	—	—	—	52	—	—	52
	204	3,619	539	413	24	4,799	1,178	296	6,273
二零零六年									
丹斯里林國泰	12	1,189	248	7	3	1,459	—	208	1,667
史亞倫先生	58	—	—	—	—	58	—	—	58
張志德先生	12	488	102	151	20	773	—	25	798
吳高賢先生	12	290	60	75	2	439	—	23	462
David Colin Sinclair Veitch先生	12	1,437	148	186	—	1,783	(770)	192	1,205
陳文生先生	48	—	—	—	—	48	—	—	48
林黎明先生	52	—	—	—	—	52	—	—	52
	206	3,404	558	419	25	4,612	(770)	448	4,290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袍金	36	36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528	5,443
公積金供款	23	23
應計未撥支退休金負債	1,246	(621)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304	437
	7,137	5,318
納入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人數	3	3

該五位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 — 9,500,000港元	—	1
12,500,001港元 — 13,000,000港元	1	1
24,500,001港元 — 25,000,000港元	1	—

1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商譽 千美元	商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8,104	230,890	598,994
減值虧損(參閱附註6)	—	(8,000)	(8,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04	222,890	590,99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8,104	237,890	605,994
減值虧損(參閱附註6)	—	(7,000)	(7,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04	230,890	598,994

減值測試

商譽

本集團已作出總結，NCLC乃擁有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類的業務，而每艘船均被視為一成分。各個成分構成一項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及管理層定期審閱經營業績的業務，因此，各個成分均被視為一個呈報單元。NCLC呈報單元擁有類似經濟特點(包括類似利潤及類似產品及服務)，因此，NCLC在評估商譽時會彙集全部呈報單元。

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法釐定。商譽的減值檢討以管理層批准於四年的期間(附有剩餘期間)內按估計增長率2.5%及折讓率12.0%計算船隻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基準而計算。所採用的增長率是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而得出。減值檢討亦考慮以指引法(利用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的市值)估計的公平值及採用交易法進行，據此NCLC根據近期的Apollo交易估計公平值。

商號

商號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法釐定。商號的減值檢討以採用估計現行專利率及預計收益，計算以挪威郵輪商號航行的船隻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基準而計算。挪威郵輪商號的估計現行專利率乃按2.4%專利率而計算。計算使用中價值時所用的估計增長率及折讓率分別為2.5%及12.0%。

根據上述的減值評估，本集團作出總結，本集團的商譽及挪威郵輪商號概無任何減值。本集團出售馬可孛羅號(唯一以東方郵輪商號經營的船隻)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減東方郵輪商號8,000,000美元的剩餘賬面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東方郵輪商號錄得減值虧損7,000,000美元，而該金額乃按其賬面值超過使用中價值的差額而得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郵輪、 客運郵輪 及郵輪裝修 千美元	土地、 登船碼頭、 大樓、 客運碼頭 大樓及裝修 千美元	設備及汽車 千美元	在建中郵輪 千美元	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55,484	69,829	280,190	198,294	28,947	5,832,744
匯兌差額	288	3,693	1,299	—	—	5,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新分類	576,097	7,445	16,644	(576,097)	(24,089)	—
添置	89,821	1,033	16,716	532,693	29,037	669,300
撤銷	(905)	(446)	(5,770)	—	—	(7,121)
出售	(196,457)	—	(9,125)	—	(4,005)	(209,5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4,328	81,554	299,954	154,890	29,890	6,290,6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11,522)	(17,135)	(141,040)	—	—	(969,697)
匯兌差額	(87)	(884)	(1,185)	—	—	(2,156)
本年度折舊	(211,582)	(2,759)	(28,717)	—	—	(243,058)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	5,400	—	—	—	(2,565)	2,835
撤銷	905	446	5,752	—	—	7,103
出售	106,467	—	5,898	—	2,565	114,93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419)	(20,332)	(159,292)	—	—	(1,090,0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3,909	61,222	140,662	154,890	29,890	5,200,57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郵輪、 客運郵輪 及郵輪裝修 千美元	土地、登船 碼頭、大樓、 客運碼頭 大樓及裝修 千美元	設備及汽車 千美元	在建中郵輪 千美元	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380,744	85,506	215,640	431,259	25,542	5,138,691
匯兌差額	293	5,688	1,478	—	—	7,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新分類	982,021	934	26,161	(987,950)	(21,166)	—
添置	44,715	1,242	15,628	754,985	24,571	841,141
撇銷	—	(5,904)	(627)	—	—	(6,531)
出售	(152,289)	(8)	(1,518)	—	—	(153,81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7,629)	(107)	—	—	(17,736)
調整 ¹	—	—	23,535	—	—	23,5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5,484	69,829	280,190	198,294	28,947	5,832,7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646,089)	(20,963)	(108,721)	—	—	(775,773)
匯兌差額	(68)	(1,115)	(1,301)	—	—	(2,484)
本年度折舊	(188,767)	(3,596)	(23,563)	—	—	(215,926)
減值虧損	(23,600)	—	—	—	—	(23,600)
撇銷	—	5,360	588	—	—	5,948
出售	47,002	4	1,116	—	—	48,1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175	85	—	—	3,260
調整 ¹	—	—	(9,244)	—	—	(9,2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522)	(17,135)	(141,040)	—	—	(969,6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3,962	52,694	139,150	198,294	28,947	4,863,047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一間附屬公司的軟件開發成本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符合本集團的呈列方式。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抵押品的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5,100,000,000美元及4,600,000,000美元。

土地的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永久業權地	6,508	6,508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15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	—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	—
本年度折舊	(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
賬面淨值	135	—

17. 預付租賃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1,135	1,077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288,419	1,182
	289,554	2,259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259	1,739
年內增額	—	1,1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參閱下文附註)	287,2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80)
攤銷年度預付經營租賃	(46)	(59)
匯兌差額	71	1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54	2,259

附註：

該租賃土地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質期由該土地獲澳門政府刊憲日期起計為期25年，其後可予續期，最多至二零四九年。該土地預付租賃的攤銷乃經考慮續約期限而作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股份	1,838,317	1,841,9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81,914	1,051,3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5)	(5,060)
	2,919,986	2,888,23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載有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860	—
年內的額外投資	107,992	5,8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05)	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12,94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60

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本公司透過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收購RWS 25%權益，成立RWS旨在擁有、發展及經營聖淘沙綜合渡假勝地。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出售其於RWS的25%權益，因而不再擁有RWS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uise City (BVI) Limited收購Cruise City 30%權益，Cruise City成立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旨在準備向香港政府提交有關郵輪碼頭發展的意向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Cruise City (為非上市公司)業績的部分及其應佔資產及負債部分如下：

二零零七年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虧損	持有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Cruise City	英屬處女群島	29	116	2*	30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Cruise City虧損87,000美元的部分已超過其於Cruise City的投資額。此乃考慮到本集團對Cruise City須承擔的推定責任。

20.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貸款安排費用	44,277	48,239	3,262	3,964
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發行成本	5,883	7,555	—	597
其他	11,548	12,490	—	—
	61,708	68,284	3,262	4,561

21. 易耗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食物及飲品	18,279	15,227
供應品及易耗品	30,787	23,224
	49,066	38,451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412	24,571
減：撥備	(3,256)	(3,163)
	20,156	21,408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即期至30日	11,352	16,124
31日至60日	4,458	1,961
61日至120日	2,461	2,459
121日至180日	1,266	1,759
181日至360日	3,150	2,125
360日以上	725	143
	23,412	24,571

信貸條款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美元	7,369	9,575
新元	6,161	7,604
港元	3,709	1,468
澳元	1,574	—
英磅	510	1,445
歐羅	13	288
其他貨幣	820	1,028
	20,156	21,408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163)	(2,29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27)	(4,712)
因無法收回而於年內撇銷的應收款項	2,434	3,8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6)	(3,163)

於準備賬戶中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予以撇銷。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並不重大。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 三個月內到期	48,400	242,631	2,803	216,4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686	226,196	112	119,136
	149,086	468,827	2,915	335,579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美元	70,013	76,313	3	10,714
新元	31,796	46,579	50	19,768
港元	23,469	322,682	2,796	305,039
澳元	5,346	1,320	—	—
歐羅	3,964	1,853	66	58
英磅	2,673	2,314	—	—
日圓	1,961	5,013	—	—
其他貨幣	9,864	12,753	—	—
	149,086	468,827	2,915	335,579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後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086	468,827
銀行透支(參閱附註26)	—	(1,666)
	149,086	467,161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及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3.0厘	3.2厘	2.1厘	3.1厘
平均到期日	6日	5日	2日	5日

2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GZ Trust Corporation(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為已故丹斯里林梧桐家族的若干成員的利益而設立。

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是已故丹斯里林梧桐的兒子。

Kien Huat Development Sdn Bhd(「KHD」)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Genting Berhad(「GB」)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Resorts World Bhd(「RWB」)，RWB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RWL」)。GB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GIPLC」)。

2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卓越金融」)是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重大權益，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是一間由本集團及GIPLC各自的附屬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WCIL虧損分別為108,000美元及133,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WCIL的虧損已超逾其於WCIL的權益176,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對WCIL須承擔推定責任，故此部分已記錄於應計及其他負債。

本集團與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KHD與其有關連公司參與改善本集團的泊位設施及其他基建設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須支付的款項分別約為零美元及8,000美元。此外，KHD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表本集團向第三方建築商支付分別約381,000美元及483,000美元。
- (b) GB及其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財資管理服務、秘書及股份登記服務、訂購機票服務、租賃辦公室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旅遊服務、其他採購服務、中央訂票服務及危機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已從GB集團接管財資職能，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GB集團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財資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分別支付約2,431,000美元及2,008,000美元。
- (c) WCIL連同其有關連公司在全球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為推廣本集團及RWB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了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GB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410	511
本集團向GB集團收取的金額	263	164

- (d)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聘用卓越金融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卓越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越企業融資」)以收購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集團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就該等服務向卓越企業融資支付的金額為1,800,000美元。

2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無關連人士交易中獲得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GIPLC就管理及經營RWS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RWS分別由本集團及GIPLC擁有25%及75%權益，而本集團於該項目發展成本所須承擔的總籌資責任為455,000,000新元。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RWS的投資賬面值為5,900,000美元，並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RWS的溢利為3,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GIPLC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RWS的25%權益，總代價為255,000,000新元。隨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出售RWS的25%權益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與GIPLC訂立的股東協議已終止，而本集團已不再持有RWS的任何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RWS的股本權益錄得收益53,700,000美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就管理及經營新成立合營企業New Orisol Investments Limited(「該合營企業」)與GIPLC訂立股東協議。該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75%，並由GIPLC擁有25%。該合營企業的成立目的為收購MLIC集團，並於一幅土地上發展及興建一間設有(當中包括)賭場的酒店，惟須待獲得澳門政府的有關批准，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以58,500,000港元的投資成本，完成收購GIPLC於該合營企業的25%間接權益(「New Orisol收購事項」)。隨著New Orisol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與GIPLC之間的股東協議亦告終止，而該合營企業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合營企業對MLIC集團的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 (g)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卓越金融及一名非關連人士(「訂約方」)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協議」)，以準備為向香港政府提交有關郵輪碼頭發展的意向書。本集團及卓越金融各自於合營企業擁有30%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約方就香港政府近期發出有關發展位於香港啟德的郵輪碼頭的投標邀請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合營協議的條款；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與任何其他第三方成立一間新合營企業，以回應有關邀請。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卓越金融及非關連人士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旨在提交有關發展位於香港啟德的郵輪碼頭標書，藉以回應上文(g)項所述香港政府近期發出的投標邀請。

24.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與董事訂立的交易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購股權可以按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每股價格0.2524美元(經調整)及0.3953美元(經調整)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每股價格2.8142港元(0.36美元)(經調整)及1.6202港元(0.21美元)(經調整)行使。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見董事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j)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498	11,009
受僱後福利	1,582	(318)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346	559
	13,426	11,250

25. 股本

	本集團／本公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優先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9,999,990,000	999,99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1	9,999,990,000	999,999
年內增額	—	—	5,000,0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4,999,990,000	1,499,999

25. 股本(續)

	本集團／本公司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00,177,247	530,018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24,421	12
根據供股就每25股現有普通股發行7股普通股， 扣除約2,000,000美元發行成本(附註(i))	1,484,084,467	148,4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4,386,135	678,439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84,386,135	678,439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951,569	395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附註(ii))	255,000,000	25,500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而發行的普通股	382,908,142	38,2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6,245,846	742,625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供股，按每持有25股現有普通股獲配7股新普通股的比例以認購價1.08港元(0.1388美元)發行1,484,084,467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發行成本後約為204,1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即緊接簽訂包銷協議前的交易日)每股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1.50港元(0.19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4,500,000美元，作為建造郵輪的資金(其中93,100,000美元的款項的款項於二零零六年產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結餘約59,600,000美元已存入銀行。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2.29港元(0.29美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25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新普通股，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總額約74,600,000美元。此外，該等獨立第三方亦按每股期權股份0.28港元(0.04美元)的溢價獲授予不可轉讓期權以認購255,000,000股普通股。每份期權可自完成認購255,000,000股新普通股當日起至購股權協議訂立日期第二週年止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3.00港元(0.39美元)行使一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期權獲行使。

發行255,000,000股普通股及授出期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於MLIC集團股權的部分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發行股份及授出期權所得款項。

26.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有抵押：				
75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及循環信貸融資	402,500	645,000	402,500	645,000
298,000,000歐羅有抵押美國之傲貸款	278,092	307,365	—	—
334,100,000美元有抵押挪威寶石號貸款	270,218	297,239	—	—
308,100,000歐羅有抵押夏威夷之傲貸款	381,713	378,209	—	—
800,000,000美元有抵押貸款融資	605,000	510,000	—	—
624,000,000歐羅有抵押挪威明珠號／珠寶號貸款	880,146	410,753	—	—
61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	490,000	390,000	—	—
無抵押：				
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可換股債券(參閱附註27)	250,000	250,000	—	—
	63,348	196,542	63,348	196,542
銀行透支(參閱附註23)	—	1,666	—	—
其他	13,891	16,429	—	—
負債總額	3,634,908	3,403,203	465,848	841,542
減：即期部分	(312,020)	(218,804)	(120,848)	(62,500)
長期部分	3,322,888	3,184,399	345,000	779,042

長期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美元	2,373,049	2,614,241	465,848	841,542
歐羅	1,261,859	788,962	—	—
	3,634,908	3,403,203	465,848	841,5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歐羅列值的長期借貸的未償還餘額為約864,900,000歐羅(二零零六年：597,700,000歐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借貸的賬面淨值(包括應計利息及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分別為3,630,000,000美元及3,37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長期借貸的賬面淨值(包括應計利息及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分別為470,000,000美元及84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利率掉期以及固定若干長期借貸利率的影響計算在內，本集團長期借貸中，約31%(二零零六年：41%)為定息，約69%(二零零六年：59%)為浮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未清償名義金額約為268,6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29,500,000美元)。

26. 長期借貸(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借貸的長期借貸償還時間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12,020	218,804	120,848	62,500
第二年	248,680	413,351	57,500	259,042
第三至第五年	1,325,752	1,256,431	172,500	332,500
第五年後	1,748,456	1,514,617	115,000	187,500
	3,634,908	3,403,203	465,848	841,542

於結算日受利率變化影響的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及約定重新訂價日期(經考慮已使用約268,6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29,5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對沖的借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六個月內	2,490,782	2,006,105	133,922	315,477
六至十二個月	63,348	—	63,348	—
一至五年	13,890	196,542	—	196,542
五年以上	798,310	871,033	—	—
	3,366,330	3,073,680	197,270	512,019

已抵押長期借貸由(包括其他抵押品)一項各關聯郵輪按揭作抵押。

於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美元銀行借貸	6.4厘	6.6厘	6.7厘	6.5厘
歐羅銀行借貸	5.7厘	4.7厘	—	—
250,000,000美元無抵押優先票據	10.6厘	10.6厘	—	—
可換股債券	7.4厘	7.4厘	7.4厘	7.4厘

2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價值180,000,000美元的2厘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100%及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2厘，每半年支付未償還款項。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債券附有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3.18港元（根據轉換債券適用的固定匯率7.743港元兌1.00美元，即0.41美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初始換股價可予重訂或調整。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股份供股或就股份增設購股權」，本公司進行供股導致換股價調整，就此本公司將於債券獲轉換後發行普通股。適用經調整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2.53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按提早贖回款額（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或部分債券，相當於債券持有人每半年的總回報率5.55厘另加任何應計利息，惟本公司普通股於指定期間的收市價最少須為有關交易日實際換股價的125%。此外，倘於任何時間未贖回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180,000,000美元的10%，本公司有選擇權按提早贖回款額另加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贖回債券。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撤銷上市地位（該等定義見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提早贖回款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債券。

除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20.136%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

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

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的債券分析如下：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的債券的面值	180,000	180,000
存留股本成分	(4,391)	(14,400)
轉撥至股份溢價的股本成分	(10,009)	—
股本成分	(14,400)	(14,400)
於初始確認的負債成分	165,600	165,600
於一月一日的應計利息	30,942	20,721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8,382	13,821
年內已付的利息	(1,872)	(3,600)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139,704)	—
負債成分	63,348	196,5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負債成分的公平值為63,100,000美元。公平值採用現金流量按借貸率7.7厘的比率貼現計算。債券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7.4厘為負債成分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債券，亦無債券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0美元債券中約125,100,000美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任何債券。

28.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遞延租賃負債	959	115
退休金計劃	2,290	747
其他	1,552	882
	4,801	1,744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 資本減免額 超逾折舊的數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295	574
匯兌差額	(1)	32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	(256)	(3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295
於資產負債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38	295

	本集團 稅務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目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573	359
匯兌差額	—	45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530)	1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573
於資產負債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復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3	57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聯邦稅及州稅而言，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前累積經營虧損約586,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394,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四年起分多次到期。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73,000,000美元)的未運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及就此並無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即期至60日	113,463	137,275
61日至120日	3,584	1,037
121日至180日	701	144
180日以上	3,666	818
	121,414	139,274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條款一般介乎無提供信貸期至45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美元	109,843	132,189
港元	5,279	1,296
英鎊	1,587	2,086
馬幣	1,170	1,220
新元	778	926
歐羅	765	317
其他貨幣	1,992	1,240
	121,414	139,274

31.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薪酬、稅務及相關福利	48,822	40,655	—	—
應計利息	50,668	36,522	9,276	1,422
法律及和解費用撥備(參閱下文)	6,632	8,944	—	—
供股申請的超額	—	98,843	—	98,843
其他	169,266	139,171	1,050	7,452
	275,388	324,135	10,326	107,717

法律及和解費用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944
年內額外撥備	8,889
年內已付款項	(11,2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32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值未必代表金融工具於結算日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下列是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平值及用以估計該公平值的方法：

(a) 若干短期金融工具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這些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b) 長期借貸

長期借貸(包括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賬面值	3,634,908	3,403,203	465,848	841,542
公平值	3,659,056	3,424,153	465,608	843,302

由於債務承擔的利率高於或低於計算日的市場利率，因此長期借貸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出現差額。長期借貸的公平值乃根據目前計算相同或類似年期及未屆滿年期採用的利率估計。

(c) 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

(i)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名義總金額為430,4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228,8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以將若干長期借款由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利率掉期協議日期起，介乎六至十年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2,900,000美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利。此金額已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該等利率掉期已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利率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5.5厘上限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拖欠息率掉期，名義金額約為140,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39,800,000美元)，以於利率升至超過5.5厘的上限水平時，限制其承受利率變動的波動風險。各計息期間的名義金額將會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起計的六年內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利率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400,000美元，有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此項金額已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非流動部分。該等利率掉期的公平值的變動列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利息開支。

32.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續)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名義總金額為41,0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32,1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到期，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3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該數額已於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衍生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v) 本集團已經訂立多項新元遠期合約，該等合約的名義金額約為206,7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24,500,000美元)。該名義金額將由訂立合約日期起，介乎五至十一年每六個月按不同金額遞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800,000美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開支。此項金額已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v)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名義金額約為267,700,000美元以歐羅兌美元的遠期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108,8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到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遠期合約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600,000美元，對本集團有利。該等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此金額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公開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作估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33. 承擔

(i)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NCLC集團與一間造船廠訂約，以購買兩艘郵輪，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交付。NCLC集團有權選擇購買第三艘郵輪，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交付。購買第三艘郵輪的選擇權未獲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中及已落實訂單郵輪的總成本(按結算日的歐羅／美元匯率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其他相關成本	2,239,609	2,398,4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位於澳門的一項住宅物業訂立承諾協議。合約價格總額約為63,5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20%按金。餘下80%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支付。

(ii)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租金開支分別為12,400,000美元及10,7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來年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8,351	7,0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750	21,280
第五年後	30,433	34,903
	62,534	63,225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主要與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及汽車有關。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使用若干港口設施而須支付款項而帶來以下未來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0,635	10,9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729	34,890
第五年後	80,332	52,862
	147,696	98,739

34. 或然負債

(i) 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NCLC訂立信用狀融資協議（「信用狀融資」），最高總額達100,000,000美元，作為處理NCLC集團信用卡銷售交易風險的部分抵押。由於Apollo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對NCLC作出1,000,000,000美元股本投資，NCLC毋須再維持信用狀融資。然而，如引起若干契約限制，NCLC可能須再提供抵押品（參閱附註38(a)）。

(ii) 重大訴訟

- (1)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有人向德薩斯州南部的美國地區法院對Norwegian Cruise Line Limited（「NCLL」）提出建議集體訴訟，聲稱其在對待身體殘障乘客時違反了一九九零年美國殘疾法（「美國殘疾法」）。同一批原告人亦於同日向德州法院提出建議集體訴訟，聲稱NCLL及一名第三者違反德州欺騙貿易行為及消費者保障法。州法院批准NCLL的簡易判決動議於上訴時部分被撤回並發回重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就聯邦事項而言，美國殘疾法適用於美國註冊船隻的同等程度，亦適用於在美國水域營運的外國註冊郵輪。美國最高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五巡迴上訴法院，以釐定訴訟中的哪些索償仍交由法院裁決，而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已將案件發回審訊法院。NCLL相信其就該等索償有值得抗辯的理據，因此對該項訴訟作出強烈抗辯。
- (2)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有人向紐約南部的美國地區法院提出建議集體訴訟，聲稱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的期間內，NCLL未有根據僱傭合約向無牌水手支付超時工資。法院發出命令證明該案件為一項集體訴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各方達成和解，該項和解隨後獲法院批准。NCLL已履行其於和解協議的責任。履行和解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挪威號船上的鍋爐房發生爆炸，導致八名船員死亡，約有二十名其他船員受傷。因此意外引致的所有人身損傷索償均已支付。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局已就調查作出結論及發表最終報告，該意外仍待佛羅里達州南部的美國司法辦事處大陪審團正進行刑事調查。NCLL正協助調查。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有人向佛羅里達州Miami-Dade縣的巡迴法院入稟投訴NCL (Bahamas) Ltd.（「NCLB」），聲稱NCLB於二零零四年就兩次租賃船舶阿羅哈之傲時違約及作出失實陳述。NCLB相信其就該等索償有值得抗辯的理據，因此對該項訴訟作出強烈抗辯。
- (5)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NCLB及NCL America Inc.（「NCLA」）接獲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提出的申訴，按國族本源及宗教原因，要求更正其被指稱不合法的僱傭守則，以及向聲稱因上述理由而被解僱的七名前僱員提供援助。案件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在夏威夷區的美國地區法院進行審訊。NCLB及NCLA相信，其就該等索償有值得抗辯的理據，因此對該項訴訟作出強烈抗辯。

此外，本集團經常涉及郵輪業務常出現的人身損傷及個人財產損失索償事件。在申請可減免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賠償安排支付。管理層認為，即使本集團被裁定敗訴，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地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評估其於當時所有面臨及待決的訴訟所須承受的整體風險。就所需情況下，本集團已就其視為有風險的所有估計可能虧損累計了可能支付的款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上述待決的法律事宜累計可能支付的金額約6,600,000美元。

35. 購股權計劃

(i)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從GIPLC分拆出來前，本集團的僱員根據「Genting International行政人員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GIPLC購股權，其後，一項名為「麗星郵輪行政人員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計劃為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而實行。本集團僱員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交換先前由GIPLC授出的未屆滿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購股權協議獲修訂，以遵照聯交所的規則，反映每四股股份獲一股紅股股份及加快原訂的授出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起，不得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向本集團及Star Cruises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此計劃擔任僱員的受託公司）的指定僱員授出購股權。

參與者

身為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行政人員的本集團僱員。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於上市前，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分配的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逾於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5%。於上市後，不得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上市前，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絕對酌情選定的任何僱員提出要約，可選擇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惟董事會向任何一名僱員提出的要約，每次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之零點二（0.2%）（以較高者為準）。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於上市前，購股權於僱員退休年齡（即是55歲）才屆滿，或倘退休期間少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則其餘部分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年屆滿或董事會決定的年齡屆滿。於上市後，購股權將於其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第十年屆滿。

35. 購股權計劃(續)

(i)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於上市前，一般而言，購股權的50%數額於授出日期後四年可予行使，而其餘部分可在日後直至僱員退休年齡為止每年分批於不同日期行使，惟須受限於每年每批最低行使數額。

於上市後，購股權由各自原本授出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歸屬承授人，一般而言，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年及第四年可行使獲授數目的20%及3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餘下購股權期間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於上市前，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股份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於上市前，購股權一般按每股股份行使價授出，而每股股份行使價相等於向僱員書面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董事視為有關的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發出的每日正式報價表所報及所列的股份平均中間市價。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於上市後，不得根據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其餘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修訂)仍可按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各自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

有關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0.3119	22,121
已行使	0.2624	(2,362)
已註銷/已沒收	0.3450	(5,6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68	14,078

35. 購股權計劃(續)

(i) 上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六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美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0.3341	29,006
已行使	0.2686	(119)
已註銷/已沒收	0.3407	(8,09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調整供股影響前	0.3319	20,7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調整供股影響後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119	22,1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 購股權
	尚未 行使數目 (千計)	加權平均 餘下年期 (年)	數目 (千計)
0.2524美元	8,715	1.1	5,312
0.3953美元	5,363	1.2	3,297
	14,078	1.1	8,609

(ii)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並且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新規定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推動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參與者

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2,733,953股，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

35. 購股權計劃(續)

(ii)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截至最近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進一步發行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引致於截至授出該項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a) 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及

(b)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就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載列於通函內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行使。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股份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股份面值。

35. 購股權計劃(續)

(ii)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將仍然有效。

除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起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外，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分為每批10%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受有關要約函件所載進一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有關於本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2.6579	85,977
已行使	2.0990	(1,590)
已註銷/已沒收	2.8114	(1,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63	83,134
	二零零六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2.8313	83,739
已註銷/已沒收	2.9173	(2,8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調整供股影響前	2.8282	80,8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調整供股影響後	2.6580	86,038
已註銷/已沒收	2.8142	(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供股影響後	2.6579	85,977

35. 購股權計劃(續)

(ii)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
	尚未 行使數目 (千計)	加權平均 餘下年期 (年)	購股權 數目 (千計)
2.8142港元	72,836	4.7	50,479
1.6202港元	10,298	6.6	10,298
	83,134	4.9	60,777

36.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責任

NCLC為陸上僱員設立凍結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NCLC已修訂該計劃，以終止未來僱主供款。該計劃受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的條文所限制。

此外，NCLC設有401(k)計劃(「401(k)計劃」)。401(k)計劃惠及絕大部分NCLC陸上僱員。在若干限制情況下，參與者可在每個發薪期間的合資格酬金中作出最多達100%的供款。NCLC作出的配對供款相當於僱員供款首3%的100%及其後7%的50%，但該等供款不超過各名參與者薪酬的6.5%。NCLC的配對供款是根據五年時間表撥歸於參與者所有。

NCLC為若干其主要僱員設立一項未撥支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僱員在該計劃及401(k)計劃下享有有限的福利。NCLC代表各參與者支付予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供款而所錄得的款項，無須受美國稅務法施加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NCLC的供款乃減去該等僱員在悉數取得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的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沒收供款額分別約為220,000美元及13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自約40,000美元可用作削減未來供款。

此外，NCLC為被揀選的高級行政人員設立一項未撥支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界定福利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CLC就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而於隨附的資產負債表內累計錄得應計款項分別約9,500,000美元及8,600,000美元。根據以下精算假設：5%折讓率及薪酬每年增加5%，NCLC就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記錄該等金額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CLC錄得有關上述界定供款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的開支分別約為4,200,000美元及1,600,000美元。由於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並非撥支，NCLC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或曾須根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補充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亦有在各地其經營業務的國家提供其他法定界定供款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

37.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股本 (千計)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58,032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tar NCLC Holding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NCL Corporation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控股公司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馬恩島	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船隻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Cruise Properties Limited	馬恩島	馬恩島	197,600馬幣	100.00	投資控股
Inter-Ocean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5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郵輪旅遊服務
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5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郵輪旅遊服務
NCL International,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控股公司
NCL (Bahamas) Lt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營運公司
NCL America Holdings,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1美元	100.00	控股公司
NCL America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03美元	100.00	營運公司
Superstar Virgo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25,000美元	100.00	空船租賃
Norwegian Star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0.00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Norwegian Dawn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0.00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Norwegian Sun Limite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Norwegian Spirit, Lt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Pride of Aloha,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1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Pride of America Ship Holding,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01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Polynesian Adventure Tours, Inc.	美國	美國，夏威夷	30美元	100.00	巴士服務
PAT Tours,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1美元	100.00	行李服務
Norwegian Jewel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0.00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Pride of Hawaii, Inc.	美國	美國，特拉華州	0.003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股本 (千計)	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Norwegian Pearl, Lt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Norwegian Gem, Lt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F3 One, Lt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F3 Two, Ltd.	附註(2)	百慕達	12美元	100.00	郵輪旅遊服務
Star Cruises Ship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150馬幣	100.00	經營訓練用途模擬船隻及海事及技術行政服務
迈锦(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44,850人民幣	100.00	酒店營運及酒店管理
苏州迈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美元	100.00	經營及管理經濟型酒店及客房的內部設施
苏州迈捷商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美元	100.00	旅遊信息系統的軟件開發
云顶丽星(上海)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美元	100.00	教育信息諮詢(不包括出國留學諮詢及中介服務)
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100澳門元	100.00	發展酒店設施
馬幣： 馬來西亞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澳門元： 澳門元					
附註：					
(1) 該公司向主要在公海營運的郵輪提供船隻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2) 該等公司主要在公海提供郵輪旅遊服務。					

38.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Apollo透過股本投資1,000,000,000美元認購當時一間主要附屬公司NCLC的新股份而引致的視作出售。於完成後，NCLC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根據有關Apollo交易的補償及分派協議，麗星郵輪擬行使其權利。NCLC擬轉讓阿羅哈之傲予麗星郵輪，並繼續調配美國之傲往夏威夷。麗星郵輪則擬調配阿羅哈之傲往亞洲市場。預計完成此等交易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將錄得收益約74,000,000美元。
- (b) 根據NCLC與The Bank of New York Trust Company, N.A. (JP Morgan Chase Bank的繼承人) (作為承託人，負責監管於二零一四年到期附帶10⁵/₈厘年利率的優先票據(「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契約協議的條款，Apollo投資構成一項「控制權變動」，故NCLC須於投資完成後30日內提呈購回任何及所有未贖回票據，購買價相等於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全部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非關連人士就一間新成立合營企業公司(「合營企業」)的管理及營運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合營企業旨在籌備及向香港政府提交有關發展位於香港啟德的郵輪碼頭標書，藉以回應香港政府近期發出的投標邀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合營企業所須承擔的資金總額尚未釐定。
- (d)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NCLC宣佈阿羅哈之傲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一日撤出夏威夷市場。該郵輪將轉讓予麗星郵輪亞洲，並將重新註冊及於二零零八年夏季調配往亞洲。

39.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批准發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麗星郵輪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本獨立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頁至第116頁的麗星郵輪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及公司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2,576,240	2,343,055	1,967,353	1,699,007	1,618,208
未計減值虧損的經營業績	84,619	95,452	145,937	134,827	79,049
減值虧損	(5,165)	(30,600)	(1,400)	(14,500)	(99,545)
	79,454	64,852	144,537	120,327	(20,496)
利息收入	4,482	6,670	8,484	2,985	2,613
融資成本	(234,295)	(200,944)	(155,930)	(110,005)	(94,2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7)	(82)	(5,219)	—	—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44,840)	(26,556)	28,675	(23,920)	(11,1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6,106)	(156,060)	20,547	(10,613)	(123,233)
稅項	(4,780)	(136)	(2,641)	(971)	(1,6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0,886)	(156,196)	17,906	(11,584)	(124,896)
應佔款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0,806)	(156,196)	17,906	(11,584)	(124,896)
少數股東權益	(80)	—	—	—	—
	(200,886)	(156,196)	17,906	(11,584)	(124,89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2.77)	(2.76)	0.32	(0.21)	(2.36)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不適用*	不適用*	0.32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6,428,589	6,139,675	5,410,879	4,985,113	4,795,991
負債總額	(4,389,217)	(4,196,376)	(3,510,998)	(3,159,603)	(2,973,498)
股本總額	2,039,372	1,943,299	1,899,881	1,825,510	1,822,493

*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物業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地段編號	概約土地 面積	概約總 建築面積	租期 (年)	用途
1. Porto Malai, 浮羅交怡, 吉打, 馬來西亞的麗星郵輪登船碼頭	2930號地段 (前為 PT 740號地段)	137,962平方呎 (12,817平方米)	96,123平方呎 (8,930平方米)	90	J
2. Porto Malai, 浮羅交怡, 吉打, 馬來西亞的麗星郵輪登船碼頭毗鄰的地盤	2931號地段 (前為 PT 741號地段)	40,462平方呎 (3,759平方米)	—	90	J
3. Pulau Indah, Pelabuhan Klang (巴生港), 雪蘭莪, 馬來西亞的麗星郵輪碼頭(海港大樓)	PT 64547號 地段	252,728平方呎 (23,479平方米)	292,888平方呎 (27,210平方米)	99	T
4. Pulau Indah, Pelabuhan Klang (巴生港), 雪蘭莪, 馬來西亞的麗星郵輪碼頭(停車場)	PT 64548號 地段	270,489平方呎 (25,129平方米)	—	99	T
5. Pulau Indah, Pelabuhan Klang (巴生港), 雪蘭莪, 馬來西亞的麗星郵輪碼頭(登船碼頭)	PT 63807號 地段	262,103平方呎 (24,350平方米)	104,050平方呎 (9,666.5平方米)	99	J
6. Kijal, Kemaman, 登嘉樓, 馬來西亞的麗星郵輪登船碼頭	PT 4580號 地段	65,122平方呎 (6,050平方米)	8,124平方呎 (754.75平方米)	30	J
7. Great Stirrup Cay, Berry Islands, 巴哈馬	—	91.32公頃 (225.72英畝)	—	—	I
8.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750號(郵編200040)	39號地段	219平方米	364.8平方米	50	O
9. 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翠園路	75034號地段	4,220平方米	—	40	O/H
10. 一幅位於澳門「亞馬喇前地之填海土地」(A地段)的土地, 一般稱為「澳門南灣湖畔一號」	填海土地 (A地段)	8,100平方米	—	25	H/C

附註：

i. 本集團擁有上文1至9號物業100%權益。本集團因持有擁有上文10號物業的公司的股權而擁有該物業的75%權益。

ii. 用途：

- J — 登船碼頭
- T — 客運碼頭
- I — 島嶼, 由本集團擁有, 用作郵輪旅遊的觀光站
- O — 辦公室
- H — 酒店
- C — 賭場(有待澳門政府批准)

麗星郵輪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 2000 傳真：(852) 2314 3809

澳洲

Level 8, 401 Sussex Street 悉尼，2000 NSW，澳洲
電話：(61) 2 9212 6288 傳真：(61) 2 9212 6188

中國

北京(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一號
國貿大廈1座12層1203室郵編100004
電話：(86) 10 6505 6223 傳真：(86) 10 6505 6221

廣州(辦事處)
中國廣東廣州市天河區林和西路9號
耀中廣場4001-03單元郵編510610
電話：(86) 20 3811 6388 傳真：(86) 20 3811 6488

上海(旅行社)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750號郵編200040
電話：(86) 21 6217 8787 傳真：(86) 21 3218 1998

印度

孟買
77-79, Kimatrai Building, 4th Floor,
Maharishi Karve Road, New Marine Lines,
孟買400002，印度
電話：(91) 22 2219 7000 傳真：(91) 22 2201 9486
免收費電話：1-800-22 55 88

新德里
212, Rectangle-1, D4, Saket District Centre, Saket,
新德里-110 017
電話：(91) 11 2956 1831/32/33 傳真：(91) 11 2956 1834
免收費電話：1-800-22 55 88

艾哈邁達巴德
307, Setu Complex,
Nr. Shilp Cross Road, Off C.G. Road,
艾哈邁達巴德 380009印度
電話：(91) 79 2640 0239 傳真：(91) 79 2640 0238
免收費電話：1-800-22 55 88

印尼

Wisma Nusantara 8th Floor,
Jl. MH Thamrin No. 59,
耶加達10350印尼
電話：(62) 21 3190 1978 傳真：(62) 21 3190 2782

日本

8F Palazzo Siena 2-4-6 Higashi Shinbashi Minato-Ku
東京105-0021日本
電話：(81) 3 6403 5188 傳真：(81) 3 6403 5189

韓國

Room 414, King's Garden Officetel 2, Naesoo dong,
Chongno gu, 首爾，韓國
電話：(82) 2 752 8998 傳真：(82) 2 754 8998

馬來西亞

吉隆坡
21st Floor, Wisma Genting, 2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吉隆坡，馬來西亞
電話：(60) 3 2302 8888 傳真：(60) 3 2302 8000

巴生港
麗星郵輪碼頭，Pulau Indah, Pelabuhan Barat,
42009 Pelabuhan Klang, 雪蘭莪，馬來西亞
電話：(60) 3 3101 1313 傳真：(60) 3 3101 1406

紐西蘭

(聯絡地址)
P.O. Box 28478, Remuera, 奧克蘭，紐西蘭
電話：(64) 9 633 0026 傳真：(64) 9 633 0026

菲律賓

Unit 3C, Pacific Place Building, 539 Arquiza St., Ermita,
馬尼拉，菲律賓
電話：(63) 2 521 5660/526 8401 傳真：(63) 2 521 5637

新加坡

新加坡檳榔路9號柏麗廣場 # 11-08
郵編 238459
電話：(65) 6226 1168 傳真：(65) 6220 6993

瑞典

Star Cruises AB, Vasagatan 15-17,
SE-111 20 斯德哥爾摩，瑞典
電話：(46) 8 615 4340 傳真：(46) 8 615 4349

台灣

中華民國台灣
台北市106忠孝東路4段230號11樓A室
電話：(886) 2 2781 9968 傳真：(886) 2 2781 9978

泰國

21st Floor, Unit 2, BUI Building, 177/1, Soi
Anumanrachathon 1, Surawongse Road,
Suriyawongse, Bangrak
曼谷10500，泰國
電話：(66) 2 634 7188 傳真：(66) 2 634 721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P.O. Box 26527, 203, Qassim Sultan Building,
Airport Road, Deira, 杜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電話：(971) 4 295 6651/6647 傳真：(971) 4 294 5855

英國

1 Derry Street, Kensington,
倫敦，W8 5NN，英國
電話：(44) 207 591 8225 傳真：(44) 207 591 8065

Norwegian Cruise Line總部

Norwegian Cruise Line,
7665 Corporate Center Drive
邁阿密，佛羅里達州 33126，美國
免收費電話：1-800-327-9020
電話：(1) 305 436 4000
傳真：(1) 305 436 4140

二零零八年以郵輪品牌分類的停泊港一覽表



亞洲

峇里，印尼
曼谷* (蘭察鵬港)，泰國
峴港，越南
海口，中國
下龍灣，越南
胡志明市，越南
香港
花蓮，台灣
石垣島，日本
高雄，台灣
基隆，台灣
科莫多，印尼
蘇梅島，泰國
吉隆坡* (巴生港)，馬來西亞
哥打京那峇魯，馬來西亞
喀比，泰國
古晉，馬來西亞
浮羅交怡，馬來西亞
馬六甲，馬來西亞
宮古，日本
那霸，日本
芽莊，越南
檳城，馬來西亞
澎湖，台灣
布吉，泰國
三亞，中國
新加坡
廈門，中國
與那國島，日本
湛江，中國

澳大利西亞

阿德萊德，澳洲
奧爾巴尼，澳洲
布里斯班，澳洲
布魯姆，澳洲
埃克斯默斯，澳洲
開恩茲，澳洲
達爾文，澳洲
弗爾曼特，澳洲
墨爾本，澳洲
米爾恩灣 (阿洛陶)，巴布亞新畿內亞
悉尼，澳洲
湯姆斯韋爾，澳洲
白山地，澳洲
威利島，澳洲

夏威夷

范寧島，基里巴斯共和國
希洛，夏威夷
檀香山，瓦胡
卡胡魯伊，毛伊
柯納，夏威夷
拉海納鎮，毛伊
那維利維利，考愛島



NORWEGIAN CRUISE LINE®
FREESTYLE CRUISING®

挪威郵輪

阿拉斯加

朱諾，阿拉斯加
凱奇坎，阿拉斯加
斯卡圭，阿拉斯加

北美洲

阿斯托里亞，俄勒岡
巴爾的摩，馬利蘭
巴爾港，緬因
波士頓，麻省
查爾斯頓，南卡羅來納
夏洛特敦，愛德華王子島
哈利法克斯，新斯科舍
基韋斯特，佛羅里達
洛杉磯，加州
瑪莎葡萄園，麻省
邁阿密，佛羅里達
新奧爾良，路易斯安那
紐約，紐約
紐波特港，羅德島
費城，賓夕法尼亞
奧蘭多* (卡納維拉爾港)，佛羅里達
魯珀特王子港，不列顛哥倫比亞
普羅溫斯敦，麻省
魁北克市，魁北克
芬迪灣 (聖約翰)，新伯倫瑞克
三藩市，加州
西雅圖，華盛頓
聖約翰斯，紐芬蘭
悉尼，新斯科舍
溫哥華，不列顛哥倫比亞
維多利亞，不列顛哥倫比亞

南美洲

阿里卡，智利
布宜諾斯艾利斯，阿根廷
利馬* (卡亞俄)，秘魯
科金博，智利
福塔萊薩，智利
曼塔，厄瓜多爾
蒙得維的亞，烏拉圭
查卡布考港，智利
馬德林港，阿根廷
蒙特港，智利
蓬塔阿雷納斯，智利
烏斯懷亞，阿根廷
聖地牙哥* (法耳巴拉索)，智利
斯坦利，福克蘭群島

歐洲

阿雅克肖，科西嘉
阿姆斯特丹，荷蘭
阿雷西費，蘭薩羅特島，加那利群島
巴塞隆拿，西班牙
貝爾法斯特，北愛爾蘭
塞維利亞* (加迪斯)，西班牙
卡利亞里，Scandinia, 意大利
夏納，法國
羅馬* (奇維塔韋基亞)，意大利
科夫，希臘
科克，愛爾蘭
倫敦* (多佛)，英格蘭
都柏林，愛爾蘭
杜布羅夫尼克，克羅地亞
法爾茅斯，英格蘭
直布羅陀，英國
格里諾克，蘇格蘭
格恩西，海峽群島
因弗戈登，蘇格蘭
伊拉克利翁，希臘
伊斯坦堡，土耳其
艾菲索斯* (伊茲密爾)，土耳其
奧林匹亞* (卡塔科隆)，希臘
拉科魯尼亞，西班牙
拉斯帕爾馬斯，加那利群島
巴黎* (勒阿弗爾)，法國
勒威克，雪特蘭群島
里斯本，葡萄牙
佛羅倫斯/比薩 (里窩那)，意大利
格拉納達* (馬拉加)，西班牙
米克洛島，希臘
那不勒斯，意大利
尼斯，法國
拉帕爾馬，馬略卡，西班牙
雅典* (比雷埃夫斯)，希臘
蓬塔德爾加達，亞速爾
雷克雅未克，冰島
羅德島，希臘
桑托林島，希臘
愛丁堡* (南昆斯費里)，蘇格蘭
倫敦* (南安普頓)，英格蘭
塔林，愛沙尼亞
瓦萊塔，馬耳他
威尼斯，意大利
維哥，西班牙
尼斯* (維拉夫藍契港)，法國
柏林* (瓦爾訥明德)，德國
沃特福德，愛爾蘭
布魯塞爾/布呂赫* (澤布呂赫)，比利時

斯堪的納維亞及俄羅斯

奧勒松，挪威
卑爾根，挪威
哥本哈根，丹麥

蓋倫格，挪威
海爾斯特，挪威
赫爾辛基，芬蘭
霍寧斯沃格，挪威
克里斯蒂安松，挪威
奧斯陸，挪威
聖彼得堡，俄羅斯
斯塔萬格，挪威
斯德哥爾摩，瑞典
特隆赫姆，挪威

非洲

阿加迪爾，摩洛哥
亞歷山大，埃及
卡薩布蘭卡，摩洛哥
休達，西班牙屬摩洛哥

加勒比海及百慕達

伯利茲市，伯利茲
布里奇頓，巴巴多斯
卡斯特里，聖盧西亞
大巴哈馬島，巴哈馬
喬治市，大開曼
Great Stirrup Cay, 巴哈馬
漢米爾頓，百慕達
King's Wharf, 百慕達
拿騷，巴哈馬
奧拉涅斯塔德，阿魯巴
菲臘斯堡，聖馬丁島
羅索，多米尼加
薩馬納，多米尼加共和國
聖胡安，波多黎各
聖湯馬斯德卡斯蒂利亞，危地馬拉
聖喬治斯，百慕達
聖喬治斯，格林納達
聖約翰，安提瓜
聖托馬斯，美屬維爾京群島
托托拉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威廉斯塔德，庫拉索島

巴拿馬運河及墨西哥

阿卡普爾科，墨西哥
聖盧卡斯岬，墨西哥
卡塔赫納，哥倫比亞
哥斯塔馬雅，墨西哥
科蘇梅爾，墨西哥
曼薩尼約，墨西哥
馬薩特蘭，墨西哥
檸檬港，哥斯達黎加
聖胡安，危地馬拉
巴亞爾塔港，墨西哥
蓬塔雷納斯，哥斯達黎加
聖馬爾塔，哥倫比亞
西華達內荷/伊斯坦達，墨西哥



NCL美國

夏威夷

范寧島，基里巴斯共和國
希洛，夏威夷
檀香山，瓦胡
卡胡魯伊，毛伊
柯納，夏威夷
拉海納鎮，毛伊
那維利維利，考愛島



東方郵輪

非洲

阿加迪爾，摩洛哥
卡薩布蘭卡，摩洛哥
格蘭德港，佛得角

南美洲

布宜諾斯艾利斯，阿根廷
卡斯特羅，智利
科金博，智利

伊列烏斯，巴西
伊塔雅伊，巴西
蒙得維的亞，烏拉圭
查卡布考港，智利
馬德林港，阿根廷
蒙特港，智利
蓬塔阿雷納斯，智利
埃斯特角城，烏拉圭
累西腓，巴西
里約熱內盧，巴西
薩爾瓦多巴伊亞，巴西
聖地牙哥* (法耳巴拉索)，智利
塔爾卡瓦諾，智利
斯坦利，福克蘭群島
烏斯懷亞，阿根廷
瓦爾迪維亞* (科拉爾)，智利

歐洲

阿雷西費，蘭薩羅特島，加那利群島
加迪斯，西班牙
直布羅陀，英國
里斯本，葡萄牙

南極洲

合恩角
庫佛維爾島
夢幻島
德雷克海峽
半月島
天堂港
洛克羅伊港

* 郵輪將於括號內的港口停泊。
** 停泊港地點於印刷時為正確，惟可予更改。



STAR CRUISES LIMITED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 僅供識別